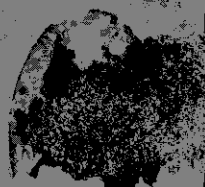


北京監獄  
紀實

影小之來年七增元三

北平監獄典獄長時

法學學校時



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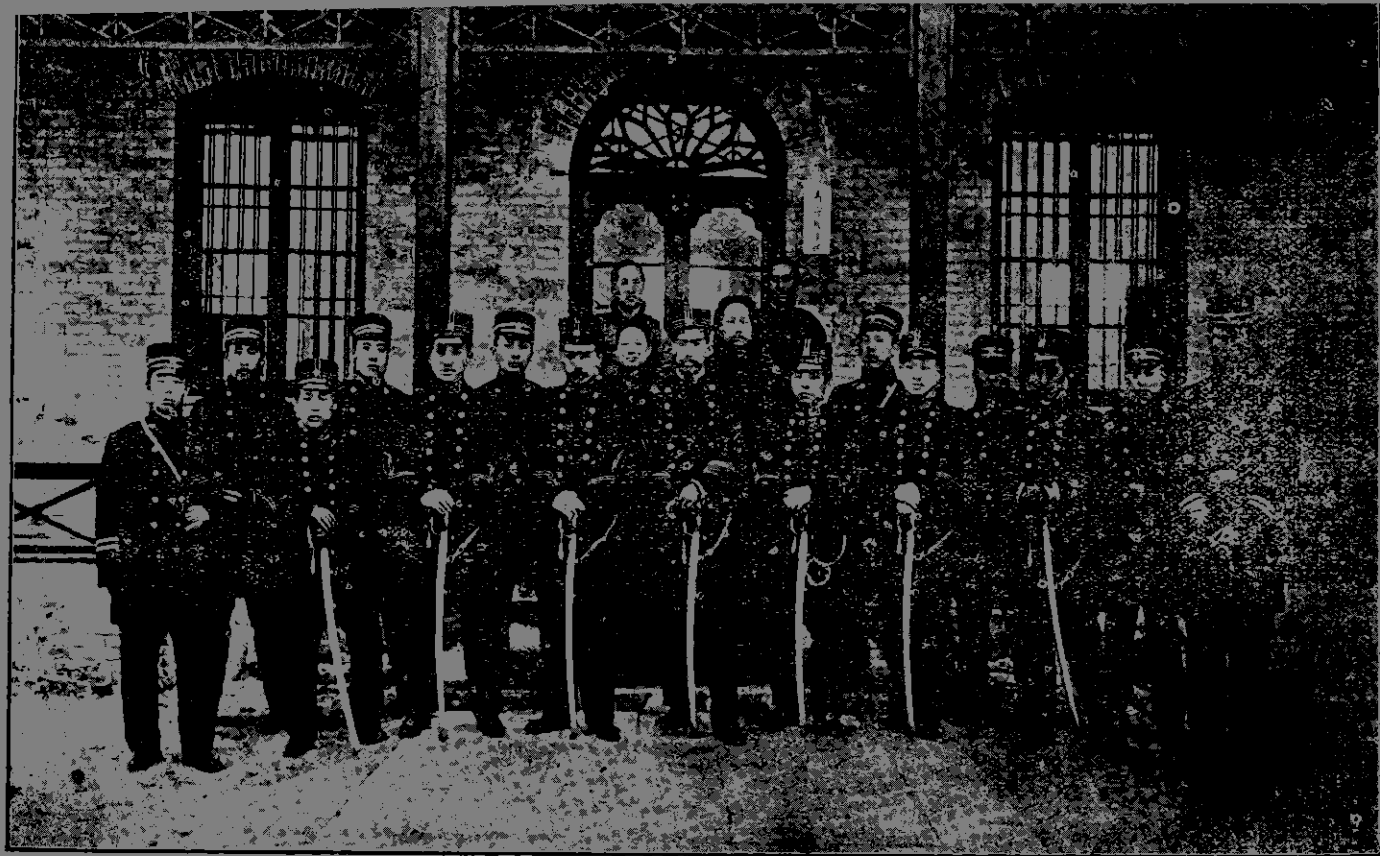
皖州監獄考察時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0 6674B



北 京 監 獄 職 員 合 影

序

至繁極曠勞苦耗瘁翰錄疾力不有近功稍致蹉跎適足叢詢誠莫獄事若  
矣是故夸者視爲鄙事不屑厝意而盪夫猥子則又文深賊害偷爲一切吾  
國獄政目即竄敗非獄不足治無治獄者爾往者不佞于役歐墨王君元增  
斥資從遊本其深造之學證之域外之觀醜醜研精若有餘味不佞心焉識  
之謂若元增誠治獄才也不佞承乏司法羅而致之使長北京監獄凡百草  
創艱苦備至歲星未周倫忝大具遠人觀覽頗致嘉許王君自視歛然撰爲  
斯編凡經始之績治事之方陳其甘辛竟其端委瑕瑜互著供世抨糾其所  
錯注未必無聞而宅心之仁用力之勤致足法也吾國獄事今始萌芽北京  
監獄首爲其難後之有事於監獄者因焉革焉取焉舍焉則是編所陳亦鑑  
戒之資也編輯既竟以序見屬因發吾意寄之簡端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建  
德許世英靜仁甫

序



## 例言

一是書第一編出版於民國元年十一月此次并刊於第二編之內俾閱者知本監獄開辦之原委

一行刑秘密似不應以全監影片列入書籍惟此書係供監獄學家及實務家之參考故復破例列入尙希諒之

一元增監獄學之智識得之於小河滋次郎先生者最多其實務上之研求又得先生之介紹親受浦和典獄早崎春香先生之指導嗣又得從許總長之後歷觀英俄德法義奧荷比各先進國之監獄故本監獄之組織學識則宗小河先生其設備及辦事手續參酌東西各國惟開辦未久經濟困難建築又不甚完善致迄今尙多缺憾閱是編者足資鑑戒也

一是編皆臚列事實樸實說理加以元增文學淺陋故文彩殊不足觀幸閱者勿以著述體例相詰責也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

王元增識

---

例  
言

# 北京監獄紀實目次

## 第一編

第一 緣起及規畫

第二 建築及落成

第三 接收

第四 籌辦

第五 成立

第六 結論

## 第二編

第一 收監事項

第二 拘禁事項

第三 戒護事項

目次



第四 作業事項

第五 教誨及教育事項

第六 給養事項

第七 衛生及醫療事項

第八 死亡事項

第九 接見及書信事項

第十 賞罰事項

第十一 保管事項

第十二 赦免及假釋事項

第十三 釋放事項

# 北京監獄紀實第一編

王元增編

## 第一 緣起及規畫

北京監獄籌辦兩月粗具規模然有現時之狀況不可不溯已往之造因茲將前清法部奏設本監原摺摘錄於左亦使從事斯業者知此監之所由起也

前清宣統元年十一月十五日法部奏設模範監獄摺

竊維方今獄政改良爲司法所特重各省監獄疊經臣部奏催先就省城改建爲模範計至京城設立新監獄尤模範中之模範其規撫不可不寬博其教養不可不完全良以省監所收僅各府招解重囚餘皆首府一處人犯耳京城則地面既廣各行省人衆莫不麇集鱗萃良莠錯雜犯法日夥五方之所薈萃斯萬國之所觀瞻範圍視省城爲倍宏建築遂視省城爲較費是以臣等於九月初一日奏辦第二年成績摺內首陳京師模範監獄地址業經奉撥惟所籌經費不敷尙多聲明俟切實估工後再行陳辦在案兩月以來督員討論將比年所采東西各國成法逐行攷校妥繪詳圖應先將詳細

辦法爲我皇上陳之查奉撥監地綜計東西九十丈南北一百丈擬築內外圍牆二層牆以內窪地運土補填牆以外餘地挖河留道爲第一入手工夫該地局勢向東建屋必自西而東略分前中後三區一後區爲正式監房分南北平列各爲扇面形五道有夜間分房有晝夜分房有八人雜居房有十五人雜居房其扇式兩柄處各爲圓式大樓房上爲瞭望樓中爲教誨堂下爲罰室看守書信等室其西南西北正西扇口處共爲工場三正西工場之後別爲橫闊長方之牆以界之其中以炊事場爲主而浴場而倉庫而石炭等庫而水井水槽而機關物置消毒等室附焉皆後區也一中區爲中央事務所大而典獄室南北倉庫會議室課員室戒具室高等應接室小而看守室宿值室書籍室閱覽室囚人接見所調所扣所等靡不畢具此中區也一前區中爲大門門內爲甬路左爲品物陳列所右爲看守教練所又其兩旁各爲看守合宿室前區之北爲病監有雜居病室有分房病室而醫診藥術等室居其中浴室屍室屍門居其外前區之南爲幼年監監房爲十字形東西爲晝夜分房南北爲雜居房北爲夜間分房而虛其中爲看守所關其東南爲工場幼年監與病監南北對峙各自爲牆以拱於大門

以內皆前區也其餘如食堂如工具置場如運動場如汽樓如走廊如更衣所如便所監內所在皆有及一切名稱繁碎者不復闢舉凡此三區通共須築內外圍牆六百七十八丈八尺病監幼年監炊事場圍牆一百九十八丈共須建房屋七百八十餘間并先期墊補基地之土方修挖河道之人工召匠廣估核計實需工料銀二十三萬一千二百餘兩正此外工程之公所處巡警更夫之牆外頓舍圖畫之摹影修改監工之薪水火食書役之紙張筆墨油燭津貼計工兩年又約需銀二萬兩除前奏原有南洋商人蘇秉樞戴春榮等報効粵洋十三萬元折銀九萬一千兩臣部特支項下餘銀三千五百餘兩已革科布多大臣瑞洵案內銀四萬五千二百餘兩三項實合已有銀十三萬九千七百餘兩尙不敷銀十一萬一千五百餘兩等臣復於無可核減之中再四籌商查前區擬設之幼年監一項據現在各項罪犯中年未及十五歲者向不多見擬先劃留地址僅置圍牆暫行緩設計可省銀三萬餘兩此外計共不敷銀八萬兩臣部著名清苦實在無欸可籌而當此水旱頻仍司農仰屋臣等忝權法政忍弗統籌兼顧重貽宵旰焦勞然人心風會之所趨一若不設司園以收教罷民無以起溝隍而登衽席

斯又不得不仰體欽恤上乞恩施查大理院奏修法庭及看守所用款二十八萬兩經度支部遵旨照撥有案現臣部模範監獄工程不敷銀八萬兩可否仰懇天恩俯允飭下度支部如數撥付臣等當酌派監督提調各員鳩工建築實用實銷以期工料堅固款不虛糜於臣部第二年憲政期限庶免貽誤至將來開辦經費常年經費兩項需銀若干一俟建築略有成緒即當公同商酌另行奏請謹奏

## 第二 建築及落成

是監於前清宣統二年四月開始建築自武漢起義後部中因庫款空虛遂草草完竣實需銀十九萬兩有餘除已付十七萬餘兩外尙不足銀二萬八千餘兩而甬路溝渠及官吏廁所均未築焉工程處職員共三十九人監督爲麥秩嚴凌盛煒提調爲普庚幫提調爲韓兆蕃壽福其他庶務會計監工稽查等共三十四人承辦木廠爲祥盛文新聚恒源廣恒鴻林永順廣和鴻盛興順東盛等十家圖式爲日本小河博士所規畫聞當局者因原定監房容積過大窗戶過寬曾參酌游民習藝所（前貧民習藝所）而略爲變更云

## 第二 接收

民國元年五月二十八日司法部派吳承仕接收其時幼年監圍牆已坍塌一段至元增奉派籌辦時業經修竣接收報告書遍索未得爰付闕如

#### 第四 籌辦

籌辦始末散見於各項公牘中茲特用記事體按照先後次序彙錄如左

八月十三日部令派元增籌辦京師模範監獄

(令文)京師模範監獄早已竣工亟應成立派留學日本監獄學畢業前署奉天地方檢察廳檢察官王元增籌辦改良司法監獄爲其一端獄制不良無論法律若何完備審判若何公允均不能收執行之良效中央監獄既繫列邦之觀聽尤爲各省之楷模該員既有專門之學且復在日本東京監獄實地練習並赴歐洲考察各國監獄學識經驗二者俱備務須將進行辦法妥爲規畫以期早日開辦本總長有厚望焉此令

十七日查核預算表 此表於元增入京時已經司法部造就提送參議院其中尙有應行增減之處另詳報銷冊茲將原表列左

開辦費

總額 二萬三千零八十八元

計開

公用項下

七千一百四十八元

一器具種		類	件數	單價	總價	說明
辦公室長桌	會客廳 會議廳	辦公室長桌	一〇	一〇	一〇〇	
飯廳方桌	會客廳 會議廳	飯廳方桌	二	一五	三〇	
辦公室坐椅	會客廳 會議廳	辦公室坐椅	一〇〇	五	五〇〇	
看守室方桌	會客廳 會議廳	看守室方桌	二五	三	七五	
粗凳	會客廳 會議廳	粗三二 細二	一五	一五	四五	

電 話	電 燈	水 龍	時 鐘	火 爐	書 籍	長 箱 櫃	印 刷 物	床 <small>粗細</small>	公 文 箱 櫃
六	二〇〇〇	一	小 一八 大 三三	小 三四 大 三八		四	三〇	六〇 一五	一五
一〇	一〇	一〇〇〇	五 八	三〇 三		五〇	六	三 六	八
六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九〇 二四	一〇二 二四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九〇	一二〇
	專電桿綫三里電 機三套均在內				教誨師用	陳列所用	簿冊表式		





炊 食 場	修理項下	便 器	床	戒 具 <small>手鈎窄 錠衣</small>	飯 具	二 器 具	單 衣 褲	夾 衣 褲	棉 衣 褲	一千三百元	四〇〇	〇
												三〇〇
		一	二	二二三			一	二	四			一〇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〇

二材料	藤作器具	皮作器具	縫紉機器	一機器 機作機器	工作項下 一千三百二十元	巡邏路綫	運動場	廁所	薰蒸室
三〇〇〇	四〇	六〇	五〇〇	七二〇		一〇〇	五〇	二〇〇	一〇〇

雜用項下

一千元

常費 四個月

總額 銀元二萬五千四百零四元

計開

第一項 俸給費 銀元一萬〇〇四十元

第一目 俸給 銀元六千七百二十元

第一節 典獄長 一員 銀元一千六百元

月支四百元  
實支三百元

第二節 科長 三員 銀元一千九百二十元

每員月支一百六十元  
實支一百三十元

第三節 教誨師 一員 銀元六百四十元

月支一百六十元  
實支七十元

第四節 醫士 一員 銀元六百四十元

月支一百六十元  
實支一百二十元

第五節 看守長 六員 銀元一千九百二十元

每員月支八十元  
實支平均六十元

第二目 工費 銀元三千三百二十元

第一編

十一

第一編

第一節 工師工賃 三人 三百六十元 每月各三十元

第二節 看守部長 十二人 七百二十元 每月平均各十五元

第三節 看守 五十人 二千元 每月平均各十元

第四節 豫備看守 十人 二百四十元 每月各六元

第五節 監丁 六名 一百六十八元 每月各七元

第二項 辦公 銀元一萬四千三百四十四元

第一目 文具 銀元八百四十元

第一節 紙張 二百四十元

第二節 簿冊 三百二十元

第三節 筆墨 八十元

第四節 刷印 八十元

第五節 雜件 一百二十元

第二目 郵電 銀元一百四十四元

第一節 電報 無

第二節 郵政 二十四元

第三節 電話 一百二十元 六個

第三目 購置 銀元一千六百六十元

第一節 器具 無

此項已列入開辦費  
內故此表暫不開列

第二節 機械 一千元

開辦費所列不  
足添入此款

第三節 圖書 四百元

各國監獄參攷書

第四節 雜品 二百六十元

第四目 消耗 銀元一萬一千七百元

第一節 火食 四百二十元

共十二員住班二員每  
員每月平均七元五角

第一節 茶水 一百二十元

第三節 電燈 三千二百元

第四節 薪炭 三百六十元

九十兩月每月一百六十  
元冬臘兩月每月二百元  
(按此節尚有錯誤)

第一編

第五節 油燭 四百元

第六節 囚糧 六千元

第七節 囚衣 一千二百元

平均以五百人計每日每人大洋一角  
平均以五百人計每人年需十元此係每月平均數

第三項 雜費 銀元一千零二十元

第一目 旅費 銀元二百元

第一節 調查旅費 一百二十元

第二節 雜項旅費 八十元

第二目 修繕 銀元二百八十元

第一節 土木修繕 二百元

第二節 雜項修繕 八十元

第三目 雜支 銀元五百四十元

第一節 藥費 一百元

第二節 車費 二百元 運送囚人

## 第二節 雜支 二百元

是日部令改京師模範監獄爲北京監獄

(令文)查京師模範監獄當定名之初本因中央爲各省楷模故冠以模範字樣與各省城之監獄稱爲某省模範監獄意義相同然監獄學理日積而日新建築方法亦愈進而愈善此時若以模範稱名既不足以規將來且似嫌其贅複京師模範監獄即改稱北京監獄以符名實此令

八月十六日布告招考看守

(布告文)本監獄現招考看守六十人定期教練月薪分甲乙二種甲種十五元至二十五元乙種九元至十五元教練期滿照章給發茲定於八月二十五日在司法部考試凡志願充當看守而有左列之資格者迅於二十四日以前向司法部收發室報名如有左列第二第三項畢業文憑者務須攜帶呈驗此佈

### 資格

- 一 品行方正年在二十五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者



二 監獄學校或高等巡警學堂巡警教練所畢業者（但在監獄學校畢業者得免教練）

三 曾在高等小學以上畢業或有高等小學以上相當之程度者  
有左列各項之一者不得應考

一 曾處徒刑以上之刑者

二 曾受破產之宣告者

三 有嗜好者

試驗

一 作文

二 體格

二十日報名者七十一人二十一日三百人二十二日四百二十人二十三日五百九

十四人二十四日四百零八人合計報名者共一千八百人

二十四日布告分考日期

(布告文)本監獄招考看守因報名人數過多特將分考日期開列於左

二十一日 日報名者二十五日試驗

二十二日 報名者二十六日試驗

二十三日 報名者二十七日試驗

二十四日 報名者二十八日試驗

二十五日 應考者二百八十七人體格不合者一百六十七人

二十六日 應考者二百七十三人體格不合者一百四十九人

二十七日 應考者四百十四人體格不合者三百零六人

二十八日 應考者二百三十四人體格不合者一百五十九人

附錄試題如左

一看守與巡警其責任有何區別

一論游民習藝所與監獄之關係

一法奧義比等國以尼姑爲女監官吏我國若仿行之有何利弊

一 論出監人保護會與監獄之關係

一 煙酒爲監獄之禁止品其理由安在

一 髮辮之害盡人知之今擬令犯人一律薙去有無窒礙

三十一日佈告覆試日期

(佈告文)本監獄招攷看守六十名業於本月二十五日起分期試驗在案茲將合格人員一百四十名開列於左即於九月九日上午九時攜帶相片到司法部覆試以定去取而符定額此佈

九月十一日揭曉正取六十名備取五十名即於是日率領正取人員由司法部步行至本監獄參觀

八月二十七日部令派元增署理僉事並充監獄司第二科主科(追補)

令下之日本監獄開辦費尙未領得所有籌辦事宜一時不能進行故暫在部辦事至九月初七日由司法部向財政部領到萬元元增始着手籌畫

九月三十日呈第一次籌辦情形

(呈文)八月十三日奉 部令籌辦京師模範監獄十七日又奉 部令改京師模範監獄爲北京監獄遵此茲將籌辦情形略陳於左

### 第一節 地勢

查北京監獄建設在南下窪子爲京城最低處面積一百二十畝與前清法部奏摺所稱東西九十丈南北一百丈不相符合待細測 爲前清八旗滿蒙漢軍校場舊址地甚卑濕四圍開鑿大溝而溝水無排洩處東至陶然亭迤南約里許舊有溝渠可由此洩瀉現已淤塞積久變成綠色時逢大雨護城河之水橫流而入溝爲之溢兼以附近一帶葦蕩相接濁水停留毒氣蒸發病者必多柏林普魯伊然知音監獄普魯伊然知音監獄舊在泥澤池沼間獄中病者屢起嗣將泥澤池沼改爲耕作地病犯始逐年減少可爲殷鑑是籌辦監獄不能不由地勢着手但房屋既已落成地勢即不能再事變更於無可補救之中勉籌補救之法則惟有左列各項辦法

(一) 將監房牆壁加高下鋪地板距地須二尺 四圍多築陰溝以通積水

(二) 附近葦蕩可由公家逐年收買使人犯填平耕種不特可除毒害且十年之後可得良田數頃

(三) 四圍大溝有害衛生已如前述開鑿之初諒係防犯人逃走但時交冬令積水冰

凍即失其效用是利不敵害將來擬令犯人填平改成陰溝東南隅將淤塞之溝渠即陶然亭池南之舊溝開濬西南隅築小閘以阻護城河之水但加高監房牆壁必須將房頂折做門窗亦須更動合計人工磚木其費不貲揆諸現在情形財力實有未逮若俟開辦後再行改作則人犯已經收入勢即有所不能而監獄永無完善之日此元增所再四思維而絕無善策者也

## 第二節 監房

監房建築不固一遇大雨到處滲漏基址較事務室更低一尺故潮濕尤甚霉腐之氣撲鼻難聞雖開放窗戶而房內仍不見乾燥泥土亦不堅硬步履稍重磚即下陷窗坎不用木石以鐵柵直插牆內雖障以鐵絲網包以鉛皮折毀仍易鐵柵之外附設木框裝置玻璃窗不但不便啟閉且有雨水滴入房門自外推入窒礙尤多雜居房有長至十五密達半者而深僅二密達有餘向門孔窺視則房內左右均不能見空氣光綫除夜間獨居房及八人雜居房外均不足用查歐洲各國大致晝夜獨居房至少須有二十二立方(密達)之氣量其窗須有一平方(密達)之光積今則僅得十五立方(密

達)之氣量半平方(密達)之光積夜間雜居房每人不得下十立方(密達)之氣量今則十五人雜居房氣量共一百十二立方(密達)每人平均得八立方(密達)有餘此外幼年監並未動工監禁所無附設之餘地病監尤形草率溝渠窄而淺院中泥土尚未填平甬路亦未修築每遇大雨積水及階以上諸端修不勝修現擬補救之法如左

(一)前中後三院修築甬路

(二)監房內所鋪方磚盡行起出打墊三合土

因第一節第一項困於經費不能辦到故作此舉

(三)將鐵絲網鐵柵移出裝置玻璃窗於內分爲兩截以上截爲敞閉

(四)將十五人雜居房改容十二人惟晝夜分房無可設法無已則改爲夜間分房

(五)將房門改裝向外推開

(六)監房挖掘地洞蓋以木板藏置便桶

(七)將接見室板壁移出尺許後面再加一層使犯人與接見者距離稍遠並將板壁上所開圓洞改做長方形障以鐵網下置板凳俾得坐談復於接見室相連之兩小室

各開一門以便看守之監視

(八) 將幼年監病監圍牆接連大圍牆之處加高與大圍牆齊以防越獄

(九) 將溝渠加寬加深並另開小溝使雨水不致停積以上各項現交十三家木廠估價將來自應擇其最低者承辦至病監佈置更難不特一時財力不逮且日期亦復急迫擬俟開辦後再行改革

### 第三節 冬季之設備

北地氣候嚴寒民家均用土炕本京舊監獄及習藝所亦沿用此習一入其室覺有一種穢氣令人難聞且一監四五百個之炕不特每年所需柴草其費不貲且燒者亦不勝其煩時遇大風危險頗甚而砌炕鑿洞在在需費若置火爐於中央看守所以煙筒通至各監房熱力不能遍達不得已則擬左之辦法

(一) 裝置暖汽管 業經瑞記洋行估價除事務室不計外工場監房共需費五萬金而機器室之建築費及挖土以便埋管費尙不在內且機器尙須向外國定購今冬不及需用如此巨款恐難立辦故未敢擅定

#### 第四節 看守之教練

現取看守六十名其中現任巡警之職者有之來京謀事而寄宿客店者有之若每晚令其到部學習一則曠廢其職務一則加重其旅費實屬窒礙難行日本看守在教練期中給與月俸六元至九元現擬令一律到監獄居住每日於附設之教練所教練之每人月給津貼六元飯食在內合之教習費約計六百元

以上各節所需款項開辦費豫算表均未列入可否追加請 總長逐節批示以便遵行再北京監獄右鄰城牆登城俯視則全監在目擬於城牆裝置木柵兩處以阻止之合併陳明此呈

二十日奉批呈悉所稱籌辦情形規畫至爲詳盡惟現在財力奇絀即照開列各節核實估計所費仍屬不貲查該監雜居獨居各房原議容五百人而現在部監收留已決人犯祇九十餘人即將順天習藝所寄禁人犯收回尙不滿二百人計惟將空餘之房暫緩修改則於來呈所稱第二節內當可減輕十分之五六填築甬路濬挖溝渠可令囚人工作至第三節內稱冬季設備若求完善固當如是惟費用浩繁刻難允行若萬



不獲已祇可沿用暖炕或酌設小火爐其餘教練看守裝置城柵皆當務之急應行照准此批

二十一日京師第二看守所所官李竹勳到本監獄辦事

係十三日部令調派但此令部中未送達也

二十二日看守教練所開課

二十六日部令葛鵬紀春書調本監獄辦事

二十七日以闕毓藻擔任看守教練所體操教員呈請司法部備案

(呈文)本監獄錄收看守六十名於本月二十二日起開課教練功課計分六種一法學通論二刑法三刑事訴訟法四監獄學五監獄服務六體操除由本監獄暨監獄司各職員擔任講演外尙缺體操教習一員現請陸軍隨營學堂三年畢業生闕毓藻擔任月支薪水三十元懇請 鑒核備案此呈

二十九日元增辭監獄司第二科主科職

十月十五日呈第二次籌辦情形

(呈文)九月十三日呈北京監獄籌辦情形四節於二十日奉 批分別准駁在案現

遵照前 批將北監一所按照前呈第二節所開各項先行修改惟第三項監窗欲求堅固須用石坎及厚玻璃其鐵柵亦須加粗否則啟閉雖便而於戒護上仍屬無補現爲經濟所限暫不修改第九項溝渠現僅開挖十五丈以爲幹道其未開挖者擬俟明春使犯人操作至前呈第三節所稱冬季設備若監房一律改爲夜間分房則監房內均不作業即無裝置暖汽管之必要本京游民習藝所則用暖炕冬季並不燒火亦未聞有因寒致病者本監現用木床置備二十餘斤重之草褥四斤重之棉被監房內不用暖炕火爐當可無害此第一次籌辦情形而略有變通者也至第二次籌辦情形則如左列

(一) 改定晝夜分房爲夜間分房 查晝夜分房制成續之佳良於第六次萬國監獄會中已據比國報告是監雖採用階級制亦不能越第一級之晝夜分房但欲實行晝夜分房制竊以爲必須有左列各項之設備

(一) 須有隔別之浴室

(二) 須有隔別之教誨堂

(三) 須有隔別之運動場

(四) 監房須有二十五立方密達之氣積至少須二十一立方一平方密達之光積

(五) 監房須有報知機

(六) 冬季須有暖汽管

以上各項第一至第三項及第六項苟經費充足則監獄內尙有餘地何難立辦至第

五項添置亦易惟第四項基礎已定每房僅得十五立方密達之氣積半平方之光積勢難更改若勉強行之則有

害囚人之健康而與改良監獄之宗旨相背況現在財政又復支絀第六項早經批斥其餘各項亦難照辦故一律改爲夜間分房雖與原定之階級制不相符合要亦不得已之辦法也

(二) 收容人數及作業種類 本監原定收容人犯五百名現遵照前 批先收百人

除囚床已購置二百份外其他各物僅購百人所用之數至未來之四百人所用服物即藉此百人之力爲之製備爰設各種工作如左

(一) 織工

(一) 小木工

(二) 縫工

(三) 洗濯工

(四) 板金工

由製造犯人尿桶  
入手練習分解法

以上五科所用材料器具均由開辦費獄用項下移挪支付製成一人之服物即增收一人迨滿五百人時工藝之成熟者已居其半屆時擬製造愛國布西式桌椅軍衣電鍍並添設西洋洗濯供本署以外各衙門之應用至革工印刷毡帽三種現正在籌畫如開辦費稍有盈餘當儘先設置

(三) 廁所 現增置廁所三處苦無洩尿處若引入監獄外之大溝則所需工料其費不貲不得已暫沿用北京慣習於廁所附近挖掘暗坑以貯之但全監基址日久盡成汚土而流行病之侵入必易務須於明年經常費修繕項下增加預算以圖宣洩之法

(四) 本監純然爲徒刑監 凡刑事被告人及處死刑拘役刑者概不收受應請 通告各級審檢廳一體知照

(五)總結 以上四節爲籌辦北京監獄之綱要於將來行政上有密切之關係應請分別備案通告至一切布置另詳開辦費報銷冊合併陳明此呈

十六日呈報籌辦完竣日期請遴派典獄接收

(呈文)竊元增於八月十一日奉 派籌辦北京監獄後業經兩次呈明籌辦情形在案現定於本月二十六日爲籌辦完竣之日應請 遴派典獄接收開辦以專責成再教誨師一員現在殊難其選若於佛教中求之其上者未必可得即得矣恐犯人有趨於清淨寂滅之弊苟徒講仁義道德恐不足以動犯人之聽而感化主義不能全達應如何選任之處出自 鈞裁此呈

是日部令派元增暫辦北京監獄典獄長事務李竹勳等暫辦看守長事務田疇暫充教誨師

(令文)北京監獄開辦在即監獄官制未定以前派王元增暫辦北京監獄典獄長事務此令 李竹勳葛鵬紀春書烏拉本魯喬年劉恩源暫辦北京監獄看守長事務田疇暫充北京監獄教誨師此令

二十日擬本監獄試辦章程六條呈請司法部批示

(呈文)本監獄開辦在即所有監獄法令尙未頒布事屬創始無所遵從現擬試辦章程總則二章計六條暫資應用理合呈請 鑒核批示施行此呈

十月二十六日奉批呈及章程均悉所擬各節尙屬可行准先試辦一俟各種監獄法令頒布即行廢止此批

### 附錄北京監獄試辦章程總則

#### 第一章

第一條 本監獄分設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醫務所教務所

#### 第一科 主管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一 關於文書往復及簿冊表式編錄事項
- 一 關於吏員進退及身分登錄事項
- 一 關於報告及統計事項

一 關於豫算決算及欸項出入事項

一 關於在監人出入及赦免假釋事項

一 關於保管在監人物品及金錢事項

一 關於犯人之異同識別事項

一 不屬於各科主管事項

第二科 主管事務如左

一 關於在監人之戒護及檢束事項

一 關於看守訓授事項

一 關於在監人之行狀及訴願事項

一 關於在監人之書信及接見事項

第三科 主管事務如左

一 關於作業及賞與金事項

一 關於物品出入及保管事項

一 關於建築修繕事項

一 關於國有財產保管事項

醫務所 主管事務如左

一 關於監獄衛生事項

一 關於診察治療及調劑事項

教務所 主管事務如左

一 關於教誨教育事項

一 關於在監人請求閱讀書籍事項

一 關於調查犯人出獄後狀況事項

第二條 各科所設科所長

科長以看守長充之教務所長以教誨師充之醫務所長以醫士充之

第三條 各科置看守長二人以一人爲科長

第四條 科所長承典獄長之命掌理其主管事務並監督所屬各員



第二章 事務分任

第五條 除第三條外各科所配置人員如左

第一科 置部長一人看守七人分任左列各項事務

一 收發

二 名籍

三 會計

四 保管

五 保管會計

六 犯人之異同識別

七 庶務

第二科 分五部各置部長一人分任左列各項事務看守人數臨時定之

甲部

一 看守監丁之教練

二 紀律之整齊

三 犯人動作行狀之報告

四 各部分任主務事項之補助

乙部

一 看守監丁之服裝姿勢禮式

二 病犯處遇及在監人糧食

三 工場監房及監獄管內之清潔衛生

四 看守監丁給與及貸與品之定期檢查並消防器具之保存演習

丙部

一 看守監丁之品行

二 犯人衣服臥具鬚髮沐浴運動等之衛生事項

三 看守休憩室及宿室之檢查

四 檢點作業上使用之器械器具

丁部

一 危險物之取締於監房工場及管內全部可供破獄越獄或其他違犯規則之用者皆屬之

二 監房病監及工場之搜檢

三 電氣機關煤炭儲存所及炊場浴室消毒室其他火處所之檢束

四 監房工場其他各出入口鎖鑰堅否之檢察

戊部

一 建造物之保存及其檢察

二 監房常置器具及病監各工場備品之整理

三 作業課程之檢察

第三科 置部長一人看守四人分任左列各項事務

一 用度

二 作業

醫務所 置藥劑士一人看守二人分任左列各項事務

一 配藥

二 統記

三 護送病犯

教務所 置看守一人分任左列各項事務但不敷用時得臨時增加

一 犯人之教誨及教育

二 犯人看讀用之書籍

三 犯人出獄後之狀況調查

第六條 本章程自部定規則頒布後廢止或變更之

二十七日請醫士董之雲暫辦醫務所事務呈請司法部備案

(呈文)本監獄現請醫士董之雲暫辦醫務所事務月薪六十元依照契約第四條呈

請大部備案此呈

摘錄契約條件如左

一 遵守本監獄規則

二每日下午一時起四時止在本監獄辦公但本監獄有緊急事件時不在此限

三此約不定期限但解約時彼此須於半月前通知

四此約由本監獄訂定經雙方簽字呈請司法部備案

十月三十一日呈請司法部改前清法部北監爲女監於監獄官制草案添入女監獄官吏並籌設其養成法

(呈文)查本監獄純然爲徒刑監業於第二次籌辦情形呈內申明在案惟徒刑之中尙有幼年監女監兩項均未籌備查前清法部奏設京師模範監獄摺內稱現在各項犯罪中年未及十五歲者向不多見擬先劃留地址僅置圍牆暫行緩設等語此次開辦豫算表內又未將該項建築費列入擬俟開辦後察看情形再行籌劃惟是女監一項則有急急不容緩者查監獄法草案第三條各種監獄均須嚴別男監女監良以女性質不同故執行刑罰時其待遇亦自有別本條之規定不特欲斷絕男女之交通且使適於女犯之特別待遇便於實施其獨立建設之必要與幼年監相若歐美各國女犯皆收容於特設之女監獄其官吏悉用女子日本現亦指定栃木島原弓町米澤

八王子等各分監爲女監以爲獨立建設之整備大勢所趨萬國一轍民國初建自應急起直追從事監獄者尤宜努力前進不落人後本監獄當前清建築之初爲日本小河博士所規畫所定拘禁場所僅及徒刑男犯而女犯不與焉原其用意亦以待將來女監之獨立建設耳故此大籌辦元增亦不敢於拘禁男犯之場所妄收女犯以爲民國獄政前途之玷若欲強爲區劃勉事收容已爲地段所限勢亦有所不能統籌全局尙無長策惟改良監獄獨使女犯不得其所既無以收完全之效果更難仰稱 總長慎重獄政之苦心查前清法部北監房屋雖不可用然以其磚木就其地段改築新監所費尙屬無幾若因其同在司法部構內出入不便不妨劃爲一區另立門戶如是則女犯有獨立收容之處而元增此後得專爲幼年監之籌設矣再女監既設尤宜選任女官吏以理其事查監獄官制正在起草似應將女監獄官吏一項加入至此項人材又應設女監獄學校或講習所以養成之是否有當懇請鑒核批示此呈

十一月初二日奉批據呈各節頗有見地監獄官制草案已將女看守列入女監獄亟

應籌設惟擬將北監改築究竟有無窒礙並女監獄學校或講習所應否設立候飭監獄司迅速調查妥議仰即遵照此批摺存

十一月初三日因開辦期迫經常費尙未領到購辦囚糧無款可移呈請司法部撥付老米五十擔以濟急需

初四日呈請司法部頒發印信

初五日呈請司法部飭管守所先送人犯十名以充打掃監獄及搬運器物之用是日派劉子恩爲藥劑士暫支月薪二十五元

初七日司法部頒發北京監獄暫行看守俸給章程十條即派闕毓藻暫辦看守部長事務支暫行看守俸給章程甲表一級俸又派看守生關連煦等五十九人爲看守暫支月俸九元試辦兩月再行分別等級按照部定暫行看守俸給章程追加

附錄部定北京監獄看守俸給暫行章程

第一條 看守月俸依本章程所定俸給表

第二條 看守充部長者依甲表所定看守依乙表所定

第三條 初任職者之敘級須爲各表之最低級

曾充委任官而任看守者得給以甲表五級俸

第四條 看守有特別技能適用於監獄者經典獄長認可得於月俸外月給十元以下之津貼

第五條 看守在教練期內得月給津貼六元至九元

第六條 月俸進級降級復職自發令之次日計算退職者按日計算

休職死亡支給全月之俸

第七條 因病請假十五日以內者按日給以半俸因私務者扣全日之俸但因公受傷罹病及婚喪不在此限

第八條 任職非經三個月以上不得進一級

第九條 看守受至甲表第一級之俸在三年以上確有勤勞者得給以五十元以內之年功加俸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看守俸給表

甲表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二十五元	二十二元	十九元	十七元	十五元

乙表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十四元	十二元	十一元	十元	九元

初八日派看守姚丹成劉价藩秦殿勳張協普徐家麟金亞揆劉光璧在第一科辦事  
 看守部長闞毓藻看守達襄孫清瑞祝承勳榮啟鄭洪一修紀勳馬強趙家驥傅紹典  
 宋建堂王桂森趙守仁張耀臨董毓銘張桂泉于殿馬延緒金秉彝李日華南仁壽趙  
 玉桓李葆甲郭湘增王錫綸韓德福徐左釗王鎮臧成淮姜廉清張鍾璧金春章龍源

傅相辰全順李桂榮明璽周光煜靳魁甲文得侯增澤林安桐趕喜王鳳祥楊懋在第二科辦事馮軍一張鏡軒鍾傑廉濤劉宗向在第三科辦事關連煦在教務所辦事許文光張福臻在醫務所辦事

是日以看守長李竹勳爲第一科科長紀春書爲第二科科長葛鵬爲第三科科長呈請司法部備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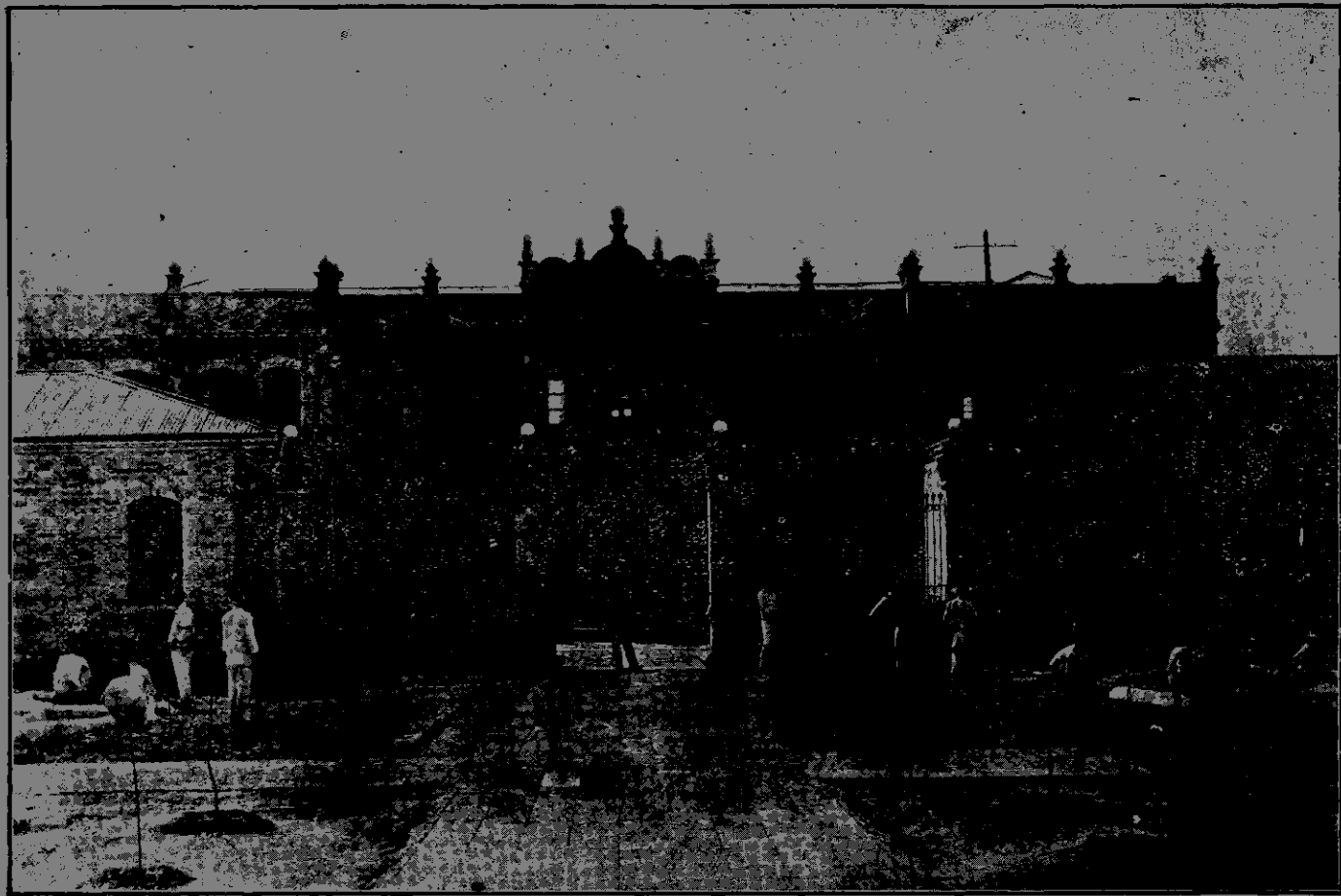
## 第五 成立

此次獄內修繕由西海興木廠承辦著手之初因無熟悉工程之人爲之督促故進行稍滯嗣請司法部朱技士傳晉專任其事遂於本月初五日完竣定於初十日開辦呈報司法部備案呈文如左

十月十六日奉 部令北京監獄開辦在即監獄官制未定以前派王元增暫辦北京監獄典獄長事務此令等因茲由 大部領到華字二十一號銅質印信一顆文曰北京監獄之印即於本月初七日啟用並定於初十日起接收人犯除通告各級審判檢察廳暨內外城巡警總廳外理合呈請 備案此呈

## 第六 結論

民國初建獄制改良正在萌芽造端不可不慎本監獄之缺點有不能不爲從事建築者告地勢卑下衆水所歸雖填以三合土加鑿溝渠恐夏秋間雨水暴注效力仍復薄弱擇地不良其弊一房頂全用鉛瓦係二十二號鉛皮一遇大風格格有聲全監不勝其擾其弊二雨雪頻加鉛皮銹爛到處滲漏修繕者疲於奔命而公家之消耗無窮其弊三修理鉛瓦須用火烙鐸稍一不慎火患隨之其弊四全監門戶尙不及校舍之堅戒護者竭蹶堪虞其弊五晝夜分房容積過窄欲實行完全之階級制而不可得其弊六大錯已鑄補救無方元增謬膺籌辦之職不能舉諸弊而彌縫之引以爲憾然前車之覆後車之鑑元增不敢爲前人責第願後此之建築者審慎出之此則區區之微意也



樓 務 事 央 中 獄 監 京 北

# 北京監獄紀實第二編

王元增編

## 第一 收監事項

收監一項在各國監獄法令中均有一定之條件及一定之手續雖我國現在法制未備第監獄改良既已着手則收監事項亦應與法理相合茲將本監現行各項分列於左

(一)必要之書類 按本監純然爲徒刑監則凡入監者當然爲徒刑人犯而欲證明其爲徒刑人犯則不可不有審判廳之判決書及檢察廳之執行指揮書但前清舊例凡已設審判廳之處監獄收受人犯僅以檢察廳之公文爲據條件絕不完備行刑權發生之基礎無從證明本監開辦之初苦無監獄法以爲援據而保護人權又爲監獄官應盡之責任於是呈請司法部通令京師各級審檢廳移送人犯入監時於執行書外附以判決副本呈文如左

爲呈請事查東西各國凡判決人犯入監時須具有判決書及執行指揮書而後監獄方得收受所以寓保護人權之意也我國監獄律草案第二十五條監獄中非具備命

令票或判決書及指揮行刑書與其他適法之文書者不得收監刑事訴訟律草案第四百七十九條指揮執行裁判應以書狀爲之並以審判衙門書記所作裁判書之繕本或節本添附於後各等語其用意正相脗合我國獄制改良現已着手而各草案均未頒布一時無所依據所有收監事項自應採取各國成例以爲準則懇請通告京師各級審判檢察廳嗣後如有判決人犯移送本監獄執行者須於執行書外附以判決副本俾資考證謹呈

司法部指令 據呈已悉所請通告各級檢察廳嗣後移送入監人犯於執行書外附以判決副本俾資考證等語應照准此令

自此凡高等暨各初級檢察廳移送入監人犯俱附以判決副本但係檢察廳轉向審判廳抄出並非原審判廳書記所作與刑訴律草案第四百七十九條所稱並以審判衙門書記所作裁判書之繕本或節本添附於後一語不相符合元增前在日本浦和監獄實習時所見判決副本均係裁判所書記所作擬于司法會議時提議更正惟地方廳迄未實行僅以判決主文抄送略去犯罪事實不無遺憾焉

(一)患傳染病者之拒絕 查日本德意志比利士各國對於患傳染病者均有拒絕入監之規定我國向無成例本年四月間地方檢察廳所送人犯患傳染病者十居其五而本監傳染病室僅有四間不敷拘禁於是酌擬辦法呈請司法部通令京師各級檢察廳查照呈文如左

爲呈請事頃據本監獄醫務所長董之雲報告本月四日入監人犯二百七十二號二百七十三號六日入監人犯二百七十九號二百八十二號八日入監人犯二百九十一號十日入監人犯一百零三號二百九十四號於施行健康診斷時發見一種傳染熱症業經留在病監醫治近得開灤礦務公司西醫安德祿報告該處發生累熱症傳染甚速死亡者約百分之十五核其病狀與該犯等所患相同本監獄在監人犯現已達三百餘名若不嚴行預防危險實甚除商同第二科於工場監房等處勵行消毒外可否呈請司法部通告京師各級檢察廳嗣後凡有患病入犯暫行停送若入監時有類似此種之熱症者可否拒絕其入監以杜傳染等語查東西各國監獄法對於患傳染病者本有得拒絕其入監之規定惟我國監獄法尙未頒布各種傳染病名亦未規

定應否拒絕無所依據本監獄傳染病室僅有四間地方檢察廳每次所送人犯有五名或二十名之多隔離之法無從實施擬請通令京師各級檢察廳嗣後判決人犯應送本監獄執行者請先電知以便派醫士前往會同該看守所醫士先行健康診斷如發見有傳染病之疑似者徑由該廳送交醫院診治一俟痊愈再送本監獄執行以杜傳染而重生命是否有當懇請指示祇遵謹呈

司法部指令第二百八十五號 據北京監獄呈稱本月入監人犯於施行健康診斷之時發見一種累熱症傳染甚速死亡之率爲百分之十五擬請通令各級檢察廳嗣後判決人犯應送該監獄執行者請先電知以便派醫士前往先行診斷如發見有傳染病之疑似者徑由該廳送交醫院診治請批示遵行等語查監獄法理對於患傳染病者本可拒絕其入監誠以傳染之勢甚速故杜絕之法極嚴茲該監獄既發見此種病症自應嚴行預防惟據稱該監獄傳染病室僅有四間無從實施離隔擬請各級檢察廳判決人犯應送該監獄執行者先期電知以便豫派醫士前往會同該管看守所醫士先行診斷如發見有傳染病即由該廳送交醫院診治一俟病愈再送該監獄執



行所擬辦法尙屬可行惟必須認爲確係累熱症方可照上開辦法辦理除通令京師各級檢察廳查照外即仰該典獄長查照辦理此令

(一)入監者之收受 入監時押送者先將文書交付收發室收發室開拆後填寫到達時刻登記於收文簿送至第一科經由第一科科長送交典獄長查閱典獄長蓋印後典獄長不在時由第一科科長行之始將入監者收受開除刑具發給回證如有携帶物檢點後保管之

(二)身體之檢查 入監者收受後即將其姓名年齡籍貫職業入監號數稱呼號數(稱呼號數按照額定人數本監額定五百人故稱呼號數以五百號爲限如開辦時第一號入監者即呼爲第一號其餘依此類推五百號之中如有出監或死亡者以該號號數備記於簿有新入監者即以此號補之)填寫於入監簿送交典獄長及各科長所長蓋印隨將人犯引至醫務所施行健康診斷事畢送交第二科剪除髮辮引至浴室入浴給換囚衣即於此行身體之檢查焉

(三)個人之識別 檢查畢乃由第一科行個人識別法(現採用巴提龍即別兒穹法)攝影捺捺指紋量身體之高矮手腕之長短頭部前後左右之距離並記載其特徵所

用器械由司法部領得係前清法部向法國購回者也現擬改用佛色的克Vucehich指紋法較爲簡捷故表式不列入

(一)個人關係之調查 個人關係之事項分別如左

第一 姓名及年齡職業

第二 本籍地

第三 出生地

第四 現住地

第五 出生別及與戶主之關係

第六 父母之姓名年齡存亡 妻及子孫之存亡 長男女之年齡

第七 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姊妹並同在一戶籍內之親族姓名及其存亡

第八 生育關係

第九 財產關係

第十 一家之生活狀態

第十一 宗教及教育軍役之關係

第十二 前科

第十三 曾否吸食鴉片及其煙量

第十四 酒量及酒癖之有無

第十五 本人之性質素行及本人對於家族並近鄰之感情

第十六 父母之素行

第十七 家庭之良否

第十八 一家與親族故舊及近鄰之交際狀況

第十九 近鄰對於其家之品評

第二十 出監後之居住地及承受人之姓名職業年齡並居住地

第二十一 其他參考事項

以上各項均記載於身歷表其記載法如左

一 姓名及年齡職業 職業乃逮捕前之職業若職業有數種時則以「何業兼何

業」記載之

二 本籍地 記載何省何縣何城或何鄉何鎮何村門牌何號若寄籍或同居時應附記其寄籍處所及其同居人之姓名

三 出生地 應記載何省何縣何城或何鄉何鎮何村門牌何號若於航海中或旅行途中出生者應記載其最後之到達地

四 現住地 應記載何省何縣何城或何鄉何鎮何村門牌何號若寄留者應附記其寄留何家

五 出生別及與戶主之關係 出生別者如嫡出庶出私生是也若不能區別者則記「不詳」二字棄兒或瘖啞者當附記之并記載該犯與其戶主之關係

主則入監後繼其為戶主者為誰

如未入監時該犯自為戶

六 父母 此項當區別本生父母養父母繼父母如為養父母或繼父母時應記載

本生父母之姓名及存亡並所以從繼父母之故(如因本生父母之他適或死亡)婚姻有既婚未婚之別如為既婚者則記載配偶者之姓名若配偶者死亡或離別

時應記其大要並離別死亡之年月再婚者當附記前後配偶者之姓名及死亡離別之大要子孫有男女之別姓名存亡及嫡出庶出私生亦當詳別若長男死亡或入嗣入贅他家時當記載其相續者是否爲次子並其年齡職業

七 兄弟姊妹 兄弟姊妹而入他家時當記載何家並其住居地其獨立而成一家者當記載其住居地及職業

八 生育 如養育於本生父母或本生父繼母乎抑養育於養父母伯叔父母兄弟姊妹或他人之手乎 生育於生計富裕之中乎抑生育於貧困之中乎常與父母或其他之親權者同居乎若不同居時當詳記其理由並其他四圍之境遇關係

九 財產 分爲有資產稍有資產無資產赤貧四種 有資產者其動產不動產足爲中等以上之生活者是也稍有資產者有動產或不動產之一足爲中等之生活者是也無資產者雖有動產不動產之幾部不足爲生計之資而爲下等之生活者是也赤貧者動產不動產全無及雖有幾部尙不足爲下等之生活者是也無財產而依父兄之財產生活者即以父兄之生活程度爲本人之生活程度記載之又雖

無動產或不動產而得爲中等以上之生活者即爲有資產得爲中等之生活者即爲稍有資產財產而有動產不動產時則估計金錢之總數以記載之不能估計時如不動產則記載其田地之畝數或房屋之間數不動產若租出時則附記其所得之租金若本人無財產而同一家族中父母兄弟有財產時則以其財產之總數揭載之

十 一家之生活狀態 如依父之何業爲一家糊口或父爲農母爲機織兒及妹爲傭工籍此僅能糊口者或父外出兄戰死一家離散之後母率妹回里不能維持門戶者以此生計狀況記載之

十一 宗教 記載信奉何教如佛耶回回猶太之類

教育 須區爲高等教育者 中學畢業以上及有中學相當之教育者 小學全

科卒業及有小學相當之教育者 能讀簡易之文字者 略識文字者 不識字

者分別記載之並附記修習之校名塾名習專門之技術者當揭載其名稱

曾充軍役者當記載其曾在何軍何營何標如徵兵中有豫備或後備之名目者亦

分別記載之係何等級有無賞譽

十二 前科 此項不但指執行書及判決書內所記載之前科凡犯暫行刑律罰金以上及前清律例笞杖以上之刑其前科之罪名刑名刑期判決之審判廳或府州縣及判決之年月日執行之監獄均須記載之

十三 鴉片 當記載何歲吸食癮量若干因何吸食曾否戒絕

十四 酒量 常飲者則記其平素之飲量其素不飲酒遇慶弔始飲者及雖嗜酒而不獨酌者則記其飲時之量有酒癖者當記載其有無粗暴之舉動或失其常識之行為或易陷於犯罪之事實等並酒癖矯正希望之有無

十五 第十四項以下以監獄確認或推定之事項詳細記載之有疑義時函請警察署及自治會等調查之其他各項亦同

十六 前列各項有異動時隨時訂正之

此表與執行書判決副本作業表視察表賞譽表懲罰表行狀錄身分關係一覽表書信表等編訂一冊名曰身分簿身分簿之簿面用厚紙其式如左

(正面)

# 身分簿

## 北京監獄

典獄長印

第一科長印

主管人印

備考	入監年月日	民國二年六月二日	盜	姓	周	籍貫	直隸棗強縣				
	判決罪名	竊	刑	名	五	現住地	本京彰儀門內報國寺				
犯數	刑名	刑	期	院	第四初級檢察廳	職業	小生				
	刑期起算日期	二年六月二日	刑	期	終	結	月	日	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初犯	刑期過半月日	三年三月一日	刑	期	算	入	拘	留	日	數	無
	出監年月日及事由	三年三月一日	稱呼號數	第六百三十一號	收監號數	第六百三十一號	年齡	三十一			

本簿終結時此處生書(結終)二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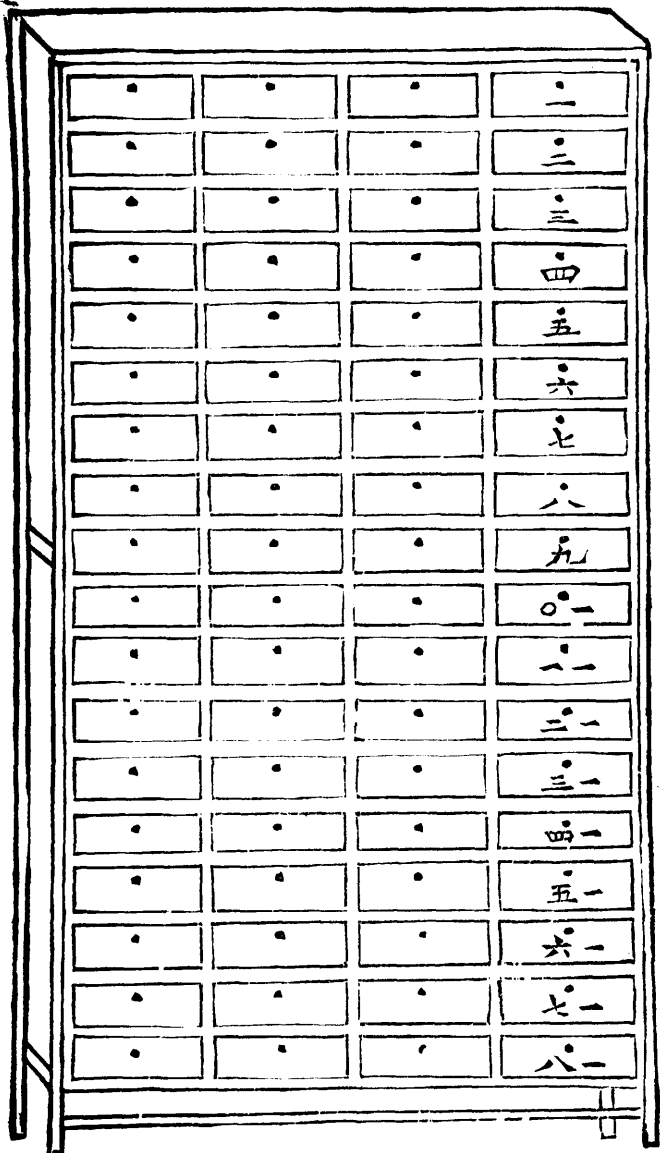
(背面)



編訂次序

- 一 執行書判決書
- 二 身歷表
- 三 作業表
- 四 視察表
- 五 賞譽表
- 六 懲罰表
- 七 行狀錄
- 八 身分關係一覽表
- 九 書信表
- 十 身體識別表

藏置身分簿之櫃如左式櫃內抽屜各註號數如稱呼號數爲第一號者其身分簿即歸納於第一號抽屜內餘依此類推如額定五百人之監獄則抽屜常備五百個也



(一) 放免歷簿之記載 此簿現造至民國二十年止如入監者在民國二年三月一日其刑期為一年則放免日期應在民國三年三月一日即將此入監者之姓名預記於

五尺深八寸高抽抽各二七共三一寸尺寬二六櫃  
分零一寸寬二屨屨置格十分寸尺深七三寸尺高

民國三年三月一日之放免歷簿以免錯誤

(一) 遵守事項之說諭 調查畢引入監者至典獄室由典獄長告以遵守事項並刑期之起算及終結月日

(二) 收監之時間 收監之手續甚繁執行者各有專責但過辦公時間則無執行之人本監故依照辦公時間規定收監時間如左

九月至二月

午前九時至午後四時

三月至六月

午前八時至午後四時

七月至八月

午前八時至十二時

(一) 入監人數之統計 入監人數每月統計如左

民國元年十一月 一百四十四人 其中由司法部管守所轉入者二十九人

十二月 一百人

二年一月 五十五人

一月二月因南監修繕未竣短期者暫不收

二月 三十七人

受故入監人數較少

三月 九十四人

四月 一百零六人

合六個月計之入監者已超過額定五百人之數但其中刑期六月以下者占五分之一兼有死亡者三人假釋保釋者各一人故至四月末日在監人數實存四百二十六人也

## 第二一 拘禁事項

監獄無適當之拘禁法則獄制之運用不能得完全之效果我國監獄律草案第三章即

拘禁法也所採之制獨居與雜居並用但獨居爲原則雜居爲變例雜居用類別法條文云雜

居拘禁須斟酌在監人之罪質性格犯數年齡等區別其監房工場以冀減少雜居制固有之弊立法至爲詳備竊謂欲勵行類別

之雜居制則監房之容額宜少(每間至多不得過五人)工場宜多作業之種類宜豐富

不然必有顧此失彼之患本監原有晝夜分房一百十二間光積氣量均不適獨居拘禁

之用(詳第一編)故一律改作夜間分房則原則已不能實行降而求諸變例凡監房工

場固不得不區別在監者之罪質性格犯數年齡等以求合乎類別雜居之制乃試辦半

載諸多困難請先觀民國二年四月末日之受刑人罪名年齡統計表

受刑人罪名年齡統計表 民國二年四月末日

總計	其他	私濫逮捕	妨害公安及秘密	略誘及和誘	遺棄	殺傷	騷擾	發掘墳墓	妨害秩序	妨害交通	危險物	湮滅證據	藏匿罪人及放火	姦非及重婚	脫逃	逮捕監禁人	瀆職	偽證及誣告	偽造度量衡	文	偽造文書印	偽造貨幣	毀棄損壞	鴉片煙	贓物	侵佔	詐欺取財	賭博	強盜	竊盜	罪名	
																															年	別
一																															十二歲以上十六歲未滿	年
一五					一									一												二			九	十六歲以上二十歲未滿	年	
八六	一			七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四三	二十歲以上二十五歲未滿	年		
一一〇	二			三		九												一			三				二	七	六	三七	二十五歲以上三十歲未滿	年		
一四四	四	一		六		一四		一						二			一	四		一	五				一	五	三	五一	三十歲以上四十歲未滿	年		
四八				七		四														二				一	三	二	一	一六	四十歲以上五十歲未滿	年		
一五						二																				一	二	五	五	五十歲以上六十歲未滿	年	
七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六十歲以上	別	
四二六	八	一		二五	一	三四		一	一				一	三			一	六		四	九	一	二	六	二	一五	一三一	一五四	合計			

罪名之複雜年齡之差異如此更進而觀監房

夜間分房 一百五十六間(其中一百一十二間即原有之晝夜分房)

按刑期不滿三月者年齡三十歲以下者及初犯者日本德意志各國均在晝夜獨居之列我國監獄律草案亦採用之本監既不能實行亦當使之夜間獨居以防罪惡之傳播惟此三類之人犯最多而新入監之重罪人犯亦復不少爲戒護計又不能遽付之晝夜雜居然人多房少二者往往不能兼顧唯偏重於戒護一方此不得已之辦法也

八人雜居房 三十八間

十二人雜居房 八間

分房之少雜居房容額之多又如此再進而觀工場

西北 一處

正西 一處

西南 一處

現將三處劃分爲五(無可再分)加以食堂三處(改作三小工場)  
共計大小八處平均計算每處容二十五人以上三十人以下

工場之少又如此而欲以五百人之罪質性格年齡犯數等條分縷晰集同排異較若畫一分配於監房工場適合乎類別之拘禁法而絕無遺憾雖富有獄務之經驗者恐亦有所不能本監之注重處在偶發犯習慣犯之區別若執條文以相繩尙多顧此失彼之憾焉至幼年者及病者之拘禁法則如左列

(一)十八歲以下之受刑者 本監現有九人因幼年監尙未建設暫劃雜居房一間以爲拘禁之所另設講堂授以相當之教育惟苦無工場課以作業每日除教育外令其栽花去草而已此不過一時權宜之計與成年者同在一區之內毫無障隔終不免有耳濡目染之弊此本監之大缺點也

(二)病者 除患輕微之病者外均於病監拘禁之病室之數如左

獨居房 十三間

雜居房 二十一間

傳染病室 四間

普通病室已足應用尙須增建傳染病室至精神病監尙未設備如有移送入監者

不得不另籌善法也

## 第二 戒護事項

戒護之法雖在舊監獄亦無時或廢但舊監獄之戒護也用器械如腳鐐手鐐鐵練以束縛其身體本監獄之戒護也用人力無論重罪輕罪刑具一律開除用器械者易爲力用人力者難爲功故布置之周密精神之貫注皆本監所當亟亟研求者也茲將現行各項分列如左

### (甲) 監房

- 一 南北兩監日間置看守四人夜間置看守長一人看守八人六方亭晝夜置部長一人病監晝夜置看守二人
- 二 監房每日由看守長搜檢一次有無異狀均記載於監房搜檢簿以備典獄長查閱就役者還房後看守長向各監房檢點人數一遍並查檢各監門有無遺漏未鎖之處

- 三 開放監門雜居房須待上官之指揮獨居房須會同二員以上之官吏然後行之
- (乙) 工場



一 各工場所容人數至多不過三十人其三十人以上者僅有織布工場一處每工場置主管看守一人惟織布工場因人數較多另派各部長輪流監視以資補助典獄長及各科看守長每日至少巡視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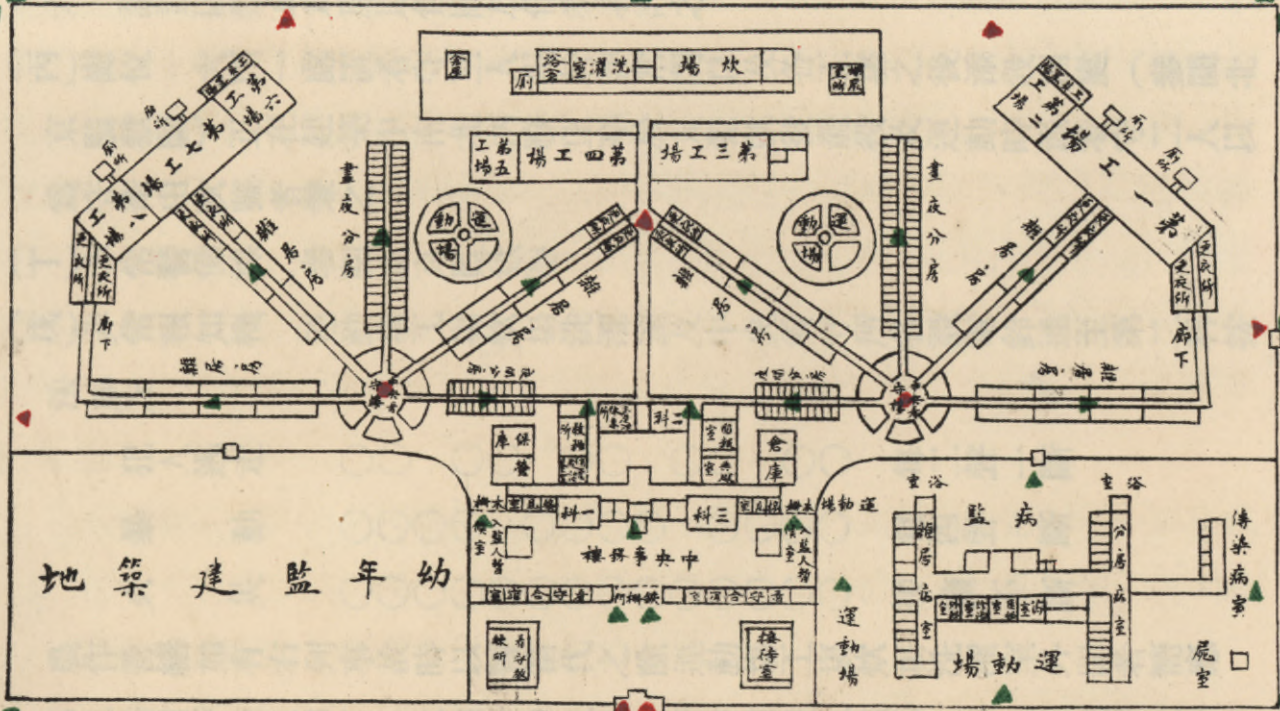
二 工場各置木板一塊所有作業器具即於板上描成圖形按圖懸掛罷役時先由工場看守檢點清楚再由部長覆檢一遍缺少何件閱圖即知然後着手搜檢惟就役於工場以外者無論器具缺少與否均須搜檢也

三 廁所一概鎖閉鑰匙由工場看守經管人犯便溺時向看守索取用畢即返不得自相受授並同時不得有二人入內便溺者少久不出即須往視每日由部長檢查一次損壞或不潔時即整理之

四 工場需用材料時須由主管看守書明事由交與工師送至第二科請另派看守至該工場帶領人犯向第三科領取繳送成品時亦同至看守之兼工師者則俟補勤看守到場時自帶人犯行之或於長官巡視時申述其意以待指揮

五 就食時先令人犯入座擇其品行較良者二人分施菜食分畢同時舉箸

# 北 京 監 獄 圖



幼 監 年 築 地

監丁宿舍  
 室待接守看 庭飯 室見侍  
 室文厨厨

常時晝夜配置人數  
 常時晝間配置人數  
 非常警備配置人數



其召集之法以警笛爲號

(己)武器 典獄長以下佩指揮刀部長佩手槍看守佩刺刀但看守之在緊要崗位及在牆外之非常警備線配置地點者則持大槍

(庚)戒具 開辦費豫算表中列窄衣手鐐及鈇三種惟窄衣及鈇我國現無購處且看守又無能使用窄衣之人故本監對於有逃走或自殺之虞者僅使用脚鐐手鐐捕繩三種

#### 第四 作業事項

作業爲監獄行刑之生命本監開辦半載共設工作九種

洗濯打雜營繕炊夫不在其內

一切公用獄用各

品大半出諸犯人之手籌畫不可謂不力進步不可謂不速無如有困難者數端(一)材料費之不足材料一項開辦費豫算共計三千元嗣爲器械費

豫算一千三百二十元決算六千九百七十一元

所移

用實存洋二千一百零四元分供九項工作之用時有不敷周轉之慮(二)官司業之不發達作業一項原定從官司業著手以本監自用之物品爲先次及於各衙門之應用品

開辦時業經呈請司法部通告各衙門

乃半載以來自用物品漸次完竣而各衙門尙無顧問者兼之材料費

不敷周轉故工場時有人浮於事之患(三)工場之太少全監工場八處合計能容二百五十人僅及本監額定人數之半除農作洗濯打雜營繕炊夫及病者衰弱者合計約一百人不入工場者外尙有一百五十人無從安插若增建工場則第一須建築費第二須作業器械費第三須材料費當此財政困難百廢待舉之際即有熱心毅力一時亦無從籌措但刑法既不採無定役自由刑而獨以此一百五十人終日拘禁於十六立方密達氣量之分房內無所事事不特於法理未合且於衛生有碍若令其終日運動則天氣漸熱看守又不敷分布現擬向教育一方面進行至如何分配之法尙在籌畫間也茲將各工場之內容分列如左

### 一 木工科

額定人數 二十五名

現在人數 二十三名

以下稱現在者均指民國二年四月末日而言

主管看守 一人

每工場以三人爲一組一主管一補勤一休息互相輪流三日一週補勤之看守當日即執行監房之夜勤至次日休息一日

工 師 一人

器械費

四二〇・二五四

課程

按物品之粗細大小臨時定之

賞與金額

每日一角五分以下按人犯之犯數成品之精粗酌予之第現在事屬創始每日至多者不過銅元四枚云

附錄本科決算如左  
自開辦日起至民國二年五月末日止

甲 支出金額 四二二一・八七六

(一) 原料費

的款 六四〇・一四四  
賒欠三四六・三七八

(二) 賞與金 一二二・三五六

乙 成品價額 四一五・八一五

(一) 售出額 二五八・八七八

(二) 在庫額 一五七・〇三五

丙 剩餘材料 九四〇

丁 盈餘額 八六・九三七



北 京 監 獄 木 工 場



北 京 監 獄 織 布 工 場

二織工科

額定人數

四十名

現在人數

三十三名

主管看守

一人

另由各部長輪流監視以補看守之不足

工程師

一人

器械費

八三四·九〇二

經紗架 二個

搖車 十六架

器械

木機 六架

鐵輪機 二十架

零星物件均不列入

本監木工科自製

二分之一係本監木工科自製

開辦時由天津鐵工廠購入一架作樣嗣由  
西海興包做六架其餘十三架均係本監木  
工科自造惟鐵件俱由天津鐵工廠購入

課費

白布 每日五丈三尺

花布 每日四丈但冬季得縮短之掬繪



者按繪之簡單複雜臨時定之搖紗者計其紗之碼數

賞與金額 現在暫於銅元一枚至四枚之範圍內給與之其超過規定之課程

者如無草率之弊每過一丈增給銅元一枚

附錄本科決算如左 自開辦日起至民國二年五月末日止

甲 支出金額 二四七〇・一伍八

(一)原料費 的款 七七七・〇八四

賒欠一六八〇・〇二二

(二)賞與金 一三・〇六二

乙 成品價額 一九五四・八

(一)售出額 一一〇五・三

(二)在庫額 八四九・五

丙 剩餘材料 七四六・一三

丁 盈餘額 一三三〇・七七二



北 京 監 獄 印 刷 工 場  
( 一 其 )



北 京 監 獄 印 刷 工 場  
( 二 其 )

三印刷科

總工師 一人

校對員 一人

器械費 五〇六八・六三九

此科分爲三(一)排字場(二)印書場(三)訂書場

排字場

額定人數 三十人

現在人數 二十八人

主管看守 一人

工師 一人

器械 其種數如左零星器物均不列入現尙擬添置字模及鑄字鑪正在籌畫中

二號鉛字 一付

三號鉛字 二付

四號鉛字

二 付

五號鉛字

一 付

續添鉛字

一千九百七十八磅

民國二年三月十日以後所添置者不在其內

打樣機

一 架

刨書邊機

一 架

鋤鉛條機

一 架

課程

分檢字回字做板三種其細程因煩瑣不列入

賞與金額

暫於銅元六枚以下一枚以上之範圍內酌與之

印書場

額定人數

二十六人

現在人數

二十三人

主管看守

一人

工師

二人



北 京 監 獄 訂 書 工 場



北 京 監 獄 金 板 工 場

器械

十六面手搖機 二架

石印機 四架 由司法部領取

課程

石印每日狀紙七百張鉛印每日四千張

賞與金額

與排字場同

訂書場

額定人數

二十六人

現在人數

十八人

主管看守

一人

工師

一人

器械

現在尙未完備欲求成書之速並為預防危險計應用切紙機（每

架約五百元）惟查現在本京之以訂書為業者均用中國自製之鐵刀重約二斤

本監若購辦機器不但經費一時無從籌措且恐犯人出監後無力自備仍不能為

糊口計故暫用鐵刀擇其性情柔順者二人以習此業並擬於工場中劃出一隅加

以障隔以防危險

課程 分摺書配書訂書切書四種其細程因煩瑣不列入

賞與金額 暫於銅元一枚以上四枚以下之範圍內酌與之

附錄本科決算如左

甲 支出金額

三三七四·二五一

的款 九〇二·四九一

(一) 原料費

賒欠二四五六·七一二

(二) 賞與金

一五·〇四八

乙 成品價額

三七五七·九

(一) 售出額

三二九二·四五

(二) 在庫額

四六五·四五

丙 剩餘材料

一〇二·一

丁 盈餘額

四八五·七四九



北 京 監 獄 縫 紉 及 皮 鞋 工 場



北 京 監 獄 藤 竹 工 場



## 四板金科

額定人數 二十二

現在人數 十

主管看守 一

工 師 現由看守兼充每月於應支俸給外照部定北京監獄看守暫行俸

給章程第四條給予津貼十元

器械費 一九五·六六七

器 械 現僅有銅銼鐵鉗電池等物不足應用亟宜添置者如左

發電機

擦光機

壓榨機

此科乃美術之一現在所試辦者爲筆架鏡架烟捲盒及洋燭臺等惟全恃手工以致成品不能精緻積壓甚多爲進行計非有右列各項之器械不可茲擬先購發電

機及擦光機各一架將積壓之成品加以修飾俟有銷路然後再圖擴充

課程 現在試辦中課程尙難規定

賞與金額 暫於銅元一枚以上三枚以下之範圍內給與之

本科決算附錄如左 自辦開日起至民國二年五月末日止

甲 支出總額 一三三·八四八

的款一六八·〇七七

(一) 原料費 除欠 六〇·九三九

(二) 賞與金 二·八三一

乙 成品價額 一六四·四七

(一) 售出額 二三·六

(二) 在庫額 一四〇·八七

丙 剩餘材料 七八·三七

丁 盈餘額 一〇·九九二



北 京 監 獄 營 繕 場

五縫紉科

額定人數 二十六人

現在人數 二十四人

主管看守 一人

工師 一人

器械費 四二四・九三五

器械 勝家公司十五號縫紉足踏機六架  
零星物件不列入

課程 有單衣衿衣棉衣暨軍衣被褥等之別因複雜故不列入

賞與金額 現暫於銅元一枚以上四枚以下之範圍內給與之

本科決算附錄如左

甲 支出金額 八七八・六六七

(一) 原料費 八六五・〇六七

(二) 賞與金 一三・六

乙 成品價額 九九二・五

(一) 售出額 六四四・一

(二) 在庫額 三四八・四

丙 剩餘材料 一〇・八五

丁 盈餘額 一二四・六八三

六皮鞋及布鞋科

此科開辦之初附設於縫紉工場之內即由縫紉科看守兼管現擬劃分為二另設主管看守

額定人數 二十五人

現在人數 二十一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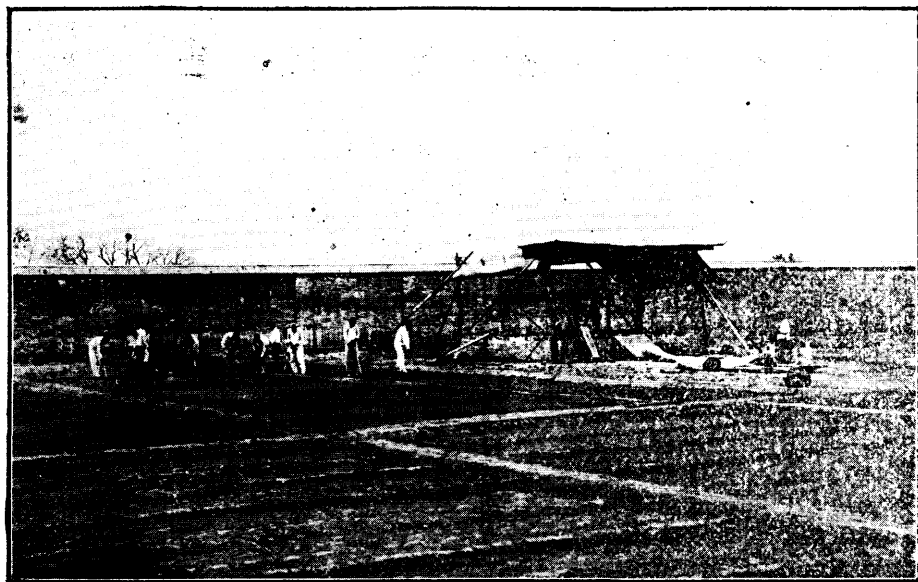
工 師 一 人

器械費 一七五・二五〇

器 械 勝家公司足踏機一架 零星器械  
不列入

課 程 每日一雙由布鞋入手次及皂鞋至手工純熟乃做皮鞋

賞與金額 現暫於銅元一枚以上四枚以下之範圍內給與之



北 京 監 獄 農 作 場

附錄本科決算如左

甲 支出金額 八四二・二七六

(一) 原料費 的款一九二・八九〇

賒欠六四八・四六三

(二) 賞與金 九二三

乙 成品價額 五八一・〇〇〇

(一) 售出額 三七三・八〇〇

(二) 在庫額 二〇七・二〇〇

丙 剩餘材料 二〇六・八六

丁 虧損額 五四・四一六

七藤竹科

額定人數 三十人

現在人數 九人

主管看守 一 人

工 師 一 人

器械費 六八・三三

課 程 此科開辦未久課程正在籌畫間

賞與金額 尙未起算

甲 支出總額 一五七・九五六

(一) 材料費 一五七・九五六

(二) 賞與金 無

乙 成品價額 八六・

(一) 售出額 七七・五

(二) 在庫額 八・五

丙 剩餘材料 八七・五五

丁 盈餘額 一五・五九四





室 濯 洗 獄 監 京 北



場 炊 獄 監 京 北

各工場之內容如此今試言半年內之經驗

藤竹科 此科成本最輕銷路最廣現調查本京各商家冬季所存之藤竹器及交夏令無不售賣一空本科開辦未久而定貨者已有應接不暇之勢

皮鞋科 此科因材料費不足故所用材料隨時在本京零買原料既貴人犯手工又未純熟以致虧損

織布科 此科成本最大且時有積壓之虞以現在情形而論似宜採用受負業

板金科 此科成品價值如在三毛以上者銷路即滯現擬擇其成本最輕者製造

印刷科 印刷物不能接續故本科課程時有不能實行之憾

縫紉及木工兩科 開辦迄今所製皆係本監自用服物此外尚有農作營繕洗濯炊

食薙髮等業配置人數如左

農 作 十三人 闢本監牆內餘地及幼年監地段並掘井兩口耕種白菜蘿蔔南

瓜馬鈴著茄子等物預計將來收穫時可供五百人半年之食而有餘明年尙擬開

闢牆外餘地以種大豆

營 繕 四十人 南監修繕盡藉犯人之勞力嗣又將北監每翼周圍砌築小溝行

將完竣南監各翼即當繼續開築

洗 濯 十二人 人犯及官吏之衣服均由此洗

炊 食 十二人 調製犯人飲食

打 雜 十人 從事打掃

看 護 二人 看護病犯

薙 髮 二人

半載以來不特本監一切日用之物仰給於社會者甚鮮且以本監之餘力供給社會之用者亦復不少藉此以養成入犯勤勉之習使游惰無業者得以獨立自營其生活較之舊日之監獄其經濟之得失果何如哉茲將作業手續略舉於左至詳細章須待部令規定

一 作業設主管一人以第三科看守長充之

一 各工場工師專任工業之教授其課程之督促由主管看守任之

一 人犯應習何業由第二科科長豫定之提出於監獄官會議以待議決

一 作業開始以前作業主管須將必要事項登記於作業原簿請典獄長蓋印（至成品外送時亦同）其未經典獄長蓋印者不得着手

一 典獄長蓋印後作業主管須速通知工場主管看守並將通知之年月日記載於作業原簿使主管看守蓋印

一 主管看守受前項之通知時速告知工師工師即將作業之種類及方法指示就業者使其着手

一 每日就役時作業主管須調查就業人數填載於作業人數日表

一 工師於每日罷役時須會同主管看守檢查作業之成績並彙集作業使用之器械以待看守檢查

作業成績由主管看守記載於日課表至次月一日送交作業主管查閱

一 主管看守繳送成品時須記載年月日於工場作業簿請作業主管蓋印至完竣時作業主管將完竣月日就業人數及工錢記載於作業原簿請典獄長蓋印

- 一 委託物須豫付成品價額之半
- 一 作業主管收受成品時須檢查成品之品目數量成績及其式樣之如何
- 一 賞與金之起算須經監獄官之會議
- 一 作業主管每月須填具作業月表送交典獄長查閱
- 一 作業收支每月報部一次

附錄犯人動作時間表

運動入浴均算入  
服役時間之內

月別	起床及洗臉	就役	早餐	午餐	晚餐	罷役還房	就寢	服役時間
一月	七時	七時三十分	八時起	十時起	二時三十分起	四時	五時	六時
二月	六時三十分	七時	七時三十分起半時間	十時起	三時起	四時三十分	五時	七時
三月	六時	六時三十分	七時半起	十時起	三時起	五時	五時三十分	八時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七時	六時三十分	六時	五時三十分	五時	四時三十分	四時三十分	五時	五時三十分
七時三十分	七時	六時三十分	六時	五時三十分	五時	五時	五時三十分	六時
八時起 半時間	七時三十分起 半時間	七時起 半時間	六時三十分起 半時間	六時起 半時間	五時三十分起 半時間	五時三十分起 半時間	六時起 半時間	六時三十分起 半時間
十時起 一時間	十時起 一時間	十時起 一時間	十時起 一時間	十時起 一時間	十時起 一時間	十時起 一時間	十時起 一時間	十時起 一時間
二時三十分起 起半時間	三時起 一時間	三時起 一時間	三時起 一時間	三時起 一時間	三時起 一時間	三時起 一時間	三時起 一時間	三時起 一時間
四時	四時三十分	五時	五時	五時	五時	五時	五時	五時
四時三十分	五時	五時三十分	六時	六時三十分	七時	七時	六時三十分	六時
六時	七時	八時	八時三十分	九時	九時三十分	九時三十分	九時	八時三十分

## 第五 教誨及教育事項

犯罪者大半由於德育智育之欠缺欲補其德育之欠缺也於是乎有教誨欲補其智育之欠缺也於是乎有教育二者固不可偏廢也我國教育迄未普及以本監現在之人犯計之四百二十五人中民國二年四月末日之人數識字者不過十分之一信教者百分之此十分之一之識字者

德育固不必論即普通之智育亦未受過欲達化莠爲良之目的舍教誨教育其道末由而求教誨教育之實施必須有相當資格如年齡容貌學識經驗口才品行等之教誨師及教師第事屬創始

人材難得教誨師現以道德較高者充之教師暫由看守兼充中學畢業者將來尙須特設一員也教誨時間如左

工場教誨 每日飯後休息時行之

集合教誨 星期日於教誨堂行之

個人教誨 隨時行之

教育對於十八歲以下者施之按照小學課程每日四小時現擬將十八歲以上者挑選一班每

日教育二小時注重修身唱歌二項以補教誨之不足正在籌畫中也茲將本監所編之



北 京 監 獄 教 誨 堂 之 講 壇



北 京 監 獄 教 誨 堂 之 聽 講 座



C 調 朝 明  $\frac{2}{4}$

第二編

<u>5 3 3 2</u>   <u>3 5 5</u>   <u>6 6 <math>\dot{1}</math> 6</u>   <u>6 5 5</u>
曉日紅兮 東昇 光爛綬兮 氣清明
<u>5 3 3 2</u>   <u>3 5 5</u>   <u>6 6 5 1</u>   <u>3 2 1</u>
滌吾面兮 洗吾心 日新又新 湯之銘
<u>5 3 5</u>   <u>6 <math>\dot{1}</math></u>   <u>5 3 1</u>   <u>3 2</u>
願痛改 前非 願勤習 生業
<u>5 3 5</u>   <u>6 <math>\dot{1}</math> 6</u>   <u>5 1 3 2</u>   <u>1 —</u>
願罪滿 愆消永 爲一等國民

F 調 靜 夜 思  $\frac{4}{8}$

<u>3 3 5 5</u>   <u>6 <math>\dot{2}</math> <math>\dot{2}</math></u>   <u>7 7 6</u>   <u>5 3 6 6</u>
默默靜夜 思清風 明月獨 坐時善惡
<u>5 3 2</u>   <u>3 5</u>   <u>6 5</u>   <u><math>\dot{2}</math> 7 7</u>
只自知 一朝 失足 駟馬難
<u>6 6 6</u>   <u>7 7 6 6</u>   <u>5 3 3 3</u>   <u>5 5 6</u>
追一朝 醒悟後悔 未遲賢哲 改過
<u>5 3 2</u>   <u>1 2</u>
明達 知非

靜夜思 四首

默默靜夜思 清風明月獨坐時 善惡只自知 一朝失足 駟馬難追 一朝醒

悟 後悔未遲 賢哲改過 明達知非 (悔過)

寂寂靜夜思 歌聲琴韻繞梁時 字字入肝脾 動我天良 啟我化機 去我殘

暴 禁我邪僻 習慣自然 遷善不知 (遷善)

漫漫靜夜思 人生到底是生計 一日不可離 不紡不織 誰爲之衣 不耕不

鑿 誰爲之食 衣食既足 萬善攸歸 (生計)

惶惶靜夜思 今是昨非總不知 天良發現時 日新又新 朝斯夕斯 教我育

我 左右護持 感恩戴德 刻骨銘之 (感恩)



北 京 監 獄 講 堂

## 第六 給養事項

關於衣服臥具及飲食之事項謂之給養給養者於犯人之健康上有直接至大之關係前清道光年間刑部監司獄王燮堂先生曾著楹聯云飯茶牀爲三要事官隸囚本一樣人此二聯現移掛本監可見七十年前之監獄雖在黑暗時代而司獄官未嘗不具此種思想況在獄制改良之初乎惟是我國地方遼闊氣候差異習慣不同物價高下不一生活程度即以地而異本監於衣服臥具之種類材料件數及飲食物之種類分量價格參酌本京地方情形於中下兩等生活程度之間酌定之第事屬創始法制未備初未敢自信爲得當也茲將給養事項分列於左

### 一 衣類

冬季 灰布棉袍 一件 圓領 長至膝 重二斤

灰布棉襖 一套 圓領 重二斤

春季 灰布衿襖 一套 圓領

秋季 灰布衿襖 一套 圓領 但衿褲因經費不足尙未置備

夏季 白布單褲 兩套 圓領 此衣於冬春秋三季用作襯衣

二 臥具

灰布棉被 一條 重四斤

灰布草褥 一條 內盛稻草二十斤

白布枕 一個 內盛麥莖

白布枕套 一個

白布褥單 一條

以上各種四季兼用惟夏季加涼蓆一條

鞋襪則由人犯自備如實係不能自備者由公家給發之

三 飲食

飲料用開水每飯後給予之夏季增加一次至食物則分三次

一 早餐 小米稀飯

二 午餐 白米飯

三 晚餐 同上

國慶日紀念日加給麵包一次

白米由司法部領取每斤約計銅元七枚飯食共分五等按工作之輕重給予之

一等 十四兩

二等 十二兩

三等 十兩

四等 八兩

五等 六兩

至四等以下者僅適用於病犯及受減食之處分者而已其分等之法用洋鐵筒五個筒底各鑿小孔大可容二指並用木板五塊大小適如筒底上刻號數(一二三四五)其筒能容十四兩米之飯者即以一號之木塊墊其底餘順次遞推如欲用一等或三等之飯食即將糞成之飯盛於十四或十兩米之飯筒內以滿爲止用手壓之倒出即成圓柱形面上並有「一」字或「二」字現出

食物之配置本宜以供給普通健康者之營養分爲準如若干啟羅格郎之體量應需

蛋白質脂肪質及澱粉質各若干惟我國南北情形不同現尙在調查中至目前所用之菜類則如左列

豌豆

白芸豆

豆腐

扁豆 此豆與南方之所謂扁豆者不同俗又謂之勻豆

蘿蔔

鹹蘿蔔

鹹白菜

雞蛋

牛乳

猪肉 於國慶日紀念日給與之每年三次

此二種以病者爲限

合計每日油鹽醬菜米及煤每人需大洋一角一分現因菜類尙少不立菜單

每飯各工場應用食糧若干各由主管看守填具食糧請求書先期送至炊場如午餐之飯於

早餐時送出  
餘順次遞推

在監房之人犯由監房主管看守行之炊場主管看守彙集各工場及監房之食糧請求書填具報告書向第三科領米一面記錄於黑板照數配置按時發送工場及監房人數臨時如有更動即由主管看守填具食糧更動報告書送交炊場

## 第七 衛生及醫療事項

監獄之位置與衛生有莫大之關係本監地勢之卑下入地三尺  
即見水監房之潮濕濁水之停

留種種弊害已於第一編詳言之籌辦時本擬將周圍大溝填平改作陰溝無如附近一帶盡屬葦塘運土維艱若求之於遠方則所需運費已成鉅款所能減少者不過積水之一部而附近之葦塘猶是也即將葦塘收買改成耕作地而監房之潮濕猶是也即將監房改抹洋灰以阻濕氣而監獄位置之卑下猶是也譬諸病者得不治之症無論財力若何富厚人力若何充足欲於衛生上求完全之策不可得矣現在監房工場周圍已挖小溝日使人犯四十名從事於斯迄未完竣夏秋之間監內當不至有水滿之患至洩水處原議將東南隅至陶然亭以南之淤溝疏濬現擬改從西南隅出水較爲便利惟全監污



水須經大溝以達城外第恐物質沉滯溝底爲害尤烈故擬於溝底加築暗溝使污水直達城外現正在籌畫中也至現行之各種衛生事項則如左列

(一) 監房之換氣 每日朝起開放窗戶至罷役前二小時關閉(夏季僅閉一扇)由打

掃夫任之

窗戶均障鉄網房內不能  
關閉故使打掃夫專任之

(二) 便桶之洗刷 便桶每日由打掃夫携出傾倒用水刷之

(一) 被服之更換 襯衣冬季每十日更換一次夏季每星期更換兩次春秋兩季每星期一次枕套每三日更換一次褥單每星期更換一次被單每二十日拆換一次夏季

用涼蓆每星期擦揩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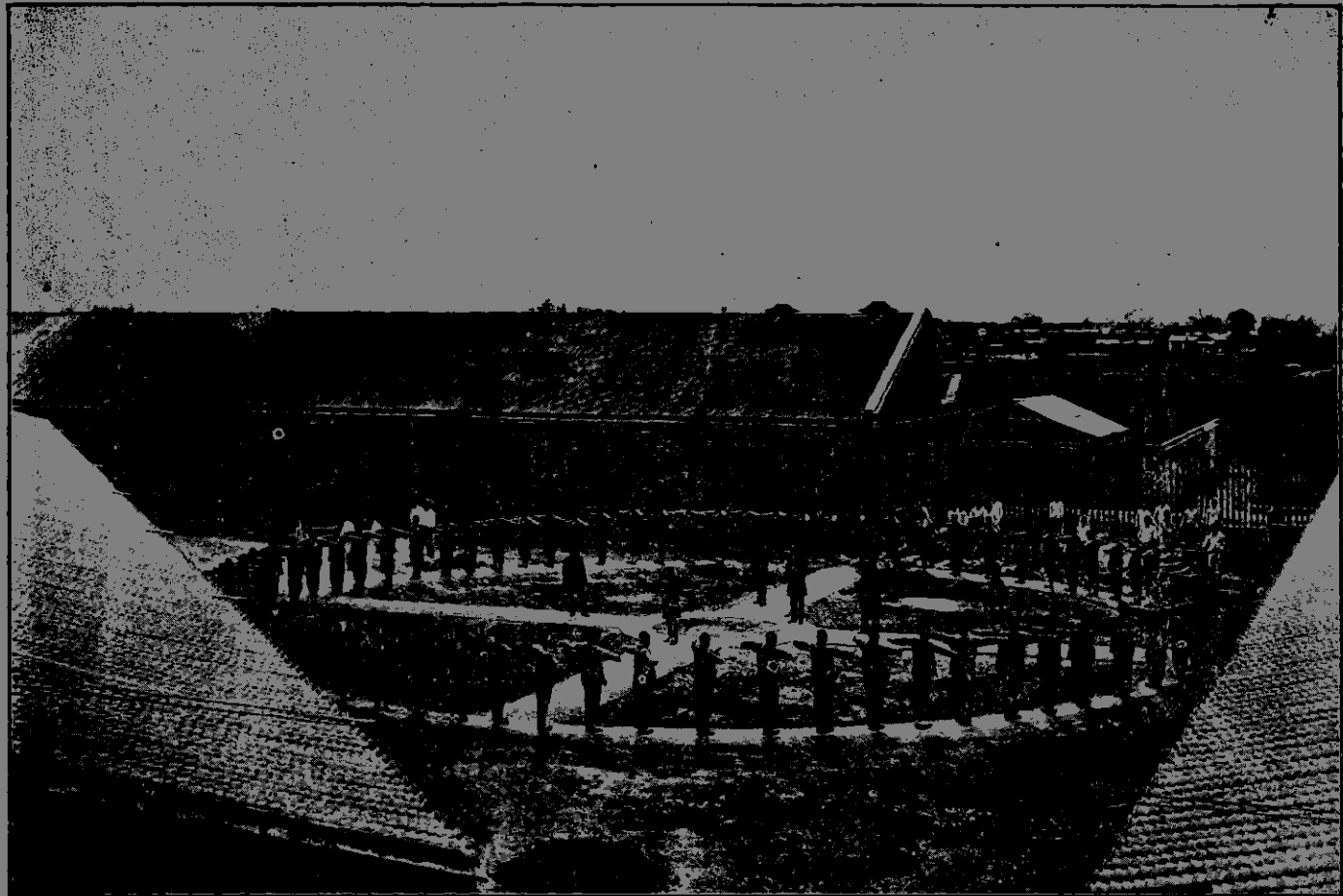
(二) 被褥之乾晒 每半月一次夏秋兩季每星期一次

(二) 運動之時間 運動用徒手體操每日三十分鐘未就役者每日一小時

(二) 入浴之次數 六月七月八月每星期兩次四月五月及九月十月每星期一次十

一月至三月每十日一次

(二) 洗臉之次數 每日就役前罷役後各一次



場 動 運 獄 監 京 京

(一) 薙髮之次數 每十五日薙髮一次每星期修面一次

醫療一項設備尙未完全病監牆壁應塗油漆以便洗刷被褥應用白色床宜加寬嵌以藤紉現正在籌畫間茲將現行各事分列如左

(二) 健康診斷 入監出監時各診斷一次平時每三月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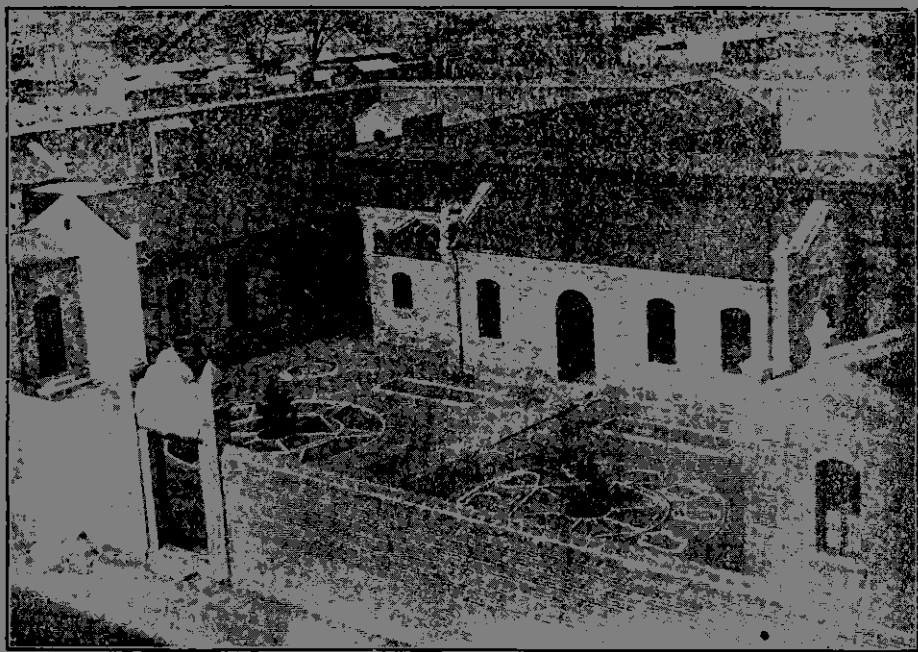
(三) 病者之診斷 每日一次醫士認爲危篤或難治者即知照本人家屬若監獄內不能施適當之治療者即取其妥保呈請司法部許可交付親屬本監開辦以來曾施行一次茲將呈文公函附錄於左

爲呈請事本監獄病犯薛潤生係犯詐欺取財罪經京師地方審判廳判決處徒刑三年於本年二月二十七日由地方檢察廳送至本監獄執行本月十日該犯患寒熱病當即收入病監療治茲據醫務所長董之雲報告本月十日診得該犯病狀惡寒發熱大渴思飲舌唇乾燥脉搏九十九度熱度百零二度當即投以下劑十一日其熱度上升半度即與以退熱之劑服之十二日熱度仍升不退十三日熱度仍稽留不退並見重聽耳鳴等狀現與以強壯之劑服之恐其將陷虛脫據該犯病狀熱度診斷係腸窒

扶斯病症現在病勢加重恐有不測等語當即通知該犯家屬旋經該犯胞弟薛順起暨母舅任華卿等來署請求保釋醫治查監獄律草案第一百三十九條罹精神病傳染病或其他之疾病認爲監獄內不能施適當之治療者斟酌情形得經監督官署認可交付親屬或移送病院又本條第二項認爲有緊急情形者典獄得先爲前項處分再請監督官署承認等語惟現在尙未頒布未便引用可否保出之處懇請 指示祇遵謹呈

司法部指令第二百七十號 呈悉據稱監犯薛潤生病勢加重該犯胞弟薛順起等請求保出醫治呈部核辦等語查監獄法理在監人因病重不能在監醫治者得由獄官酌量情形送入普通病院診治今薛潤生在監實係病重據醫士呈稱恐有不測復據該犯胞弟請求保醫揆之情勢自可照准惟係請求保醫該犯出監醫治日數不算入刑期并仰通知該犯居住地該管警察署以便隨時監督此令

致內城左一區警察署函 逕啟者本監獄拘禁人犯薛潤生係犯詐欺取財罪經京師地方審判廳判決處徒刑三年於本年二月二十七日由地方檢察廳送至本監獄



北 京 監 獄 病 監

執行該犯現患腸窒扶斯病症經本監獄呈請司法部請求保出醫治業經批准並指令通知該犯居住地該管警察署以便隨時監督茲有該犯之表弟任華卿住東珠市口係永信和估衣局掌櫃將該犯保出送至崇文門內同仁醫院調治一俟病痊仍送本監獄執行查該院在貴署管轄之內應請就近監督再本監獄已飭保人任華卿每星期將該犯病狀報告貴署一次一併聲明

致內城左四區警察署函 逕啟者本監獄病犯薛潤生於三月十三日患腸窒扶斯病監獄內不能施適當之醫治可否交付親屬當即呈請司法部指示旋奉指令准予保出並令通知該犯居住地警察署隨時監督等因遂於十五日交付該犯表弟任華卿送至崇文門內同仁醫院調治一面函請內城左一區警察署隨時監督在案嗣由該警察署電告該犯病重同仁醫院不能收留已移至北新橋恆豐泰爐房調養業經轉知該管內城左四區隨時監督等語迄今已逾二月本月十七日本監獄派看守長祝承勳往尋該犯表弟任華卿任華卿業已出京遂會同貴署巡長董全泰徑往該犯住所察看病狀據稱現在確未痊可並由貴署另取妥保在案等語查該犯現未痊可

又經貴署另取妥保自可暫緩提回俾資調養相應函知貴署仍請隨時監督一俟病愈請即送回本監獄執行實緝公誼

### 第八 死亡事項

我國舊例

指已設審判檢察廳之處而言

人犯死亡後無論病死變死均須請原送檢察廳相驗本監亦沿

用之計自開辦之日起

民國元年十一月十日

至民國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病死者三人其中交付

家屬者二假葬於內務部教養局之義地者一

因本監尚無埋葬地故暫借之

核計人犯死亡之率尙未及

全監人數百分之一茲將請檢察廳相驗公函擇錄其一如左

逕啟者本監病犯張樹森一名年五十六歲係三河縣人因販賣人口犯案經京師地

方審判廳判處徒刑五年兩個月於本年正月二十八日經貴廳移送執行在案入監

時自稱曾患痢疾經本監獄施行健康診斷尙無異狀惟體格薄弱營養不良至二月

六日痢疾復發當即撥入病監醫治二十二日據該所長董之雲報告該犯係患腸結

核性潰瘍症令服止痢劑時輕時重至二十一日精神恍惚二十二日昏瞶殊甚病勢

危急呈請核辦前來當即通知該犯家屬未及二時又據該所長報告該犯於是日下

午四鍾時呼吸短促脉搏沉細糞便自流不止灌藥不能下咽於四點半時氣絕身死等語典獄長覆查無異應請貴廳派員蒞驗以便殮埋

病急時先通知其家屬來署探視死亡後將屍身抬至屍室派看守輪流巡視一面復通知其家屬來署眼同檢察官相驗

此係中國舊例但道遠者僅以死者之病名死因及死亡年月日通知之

驗畢請檢察官於死

亡簿捺印家屬有請領屍者即交付之如無家屬或有家屬而不願領屍者經過二十四小時後

但認為傳染病之疑似者不在此限

即由本監備棺抬埋標記並將死者之病名死因及死亡年

月日呈報司法部備案埋葬夫即以人犯充之至假葬式尙未實行也

## 第九 接見及書信事項

許人犯以接見書信者其性質乃所以寬其剝奪自由之一部故當然有種種之制限本監現在所施行者如左

### 接見

(一)接見之手續 請求接見者先向收發室申明事由主管收發看守通知第二科由第二科看守長調查其來歷與本人之關係並錄其事由於接見簿送交典獄長查閱



典獄長許可後即給以號牌

先到者爲第一號  
其餘依次類推

令赴待見室等候一面將人犯引至接見

室然後令接見者入內

(一)接見者與人犯之關係 接見者祇限於本人親屬但認爲有必要情形者不在此限非本人親屬而認爲有必要情形者須記載其事於接見簿之備考欄內

(二)接見之定數 每月一次但有疾病或緊急事故時不在此限

(三)病犯之接見 病犯於危篤時得於病監接見之

(四)看守之監視 接見時即由帶領人犯之看守監視並記錄其談話要領填寫於接見簿有可爲行刑上叅考者須記載於視察表言語有違犯紀律者停止其見接

(五)接見之時間 接見須在執務時間以內其談話以三十分鐘爲限

(六)小兒及未成年者之禁止 接見者不得攜帶小兒未成年者不得與人犯接見

### 書信

(一)書信之定數 書信每月發受一封但有不得已事故時不在此限

(二)發信之定期 發信須在休息日但有緊急事故時不在此限

(一) 信紙信封之定式 信紙信封有一定之程式由公家備之

(二) 郵票之置備 郵票由本人自備但無保管金者經典獄長認爲有必要時由公家備之

(三) 書信之書寫 書信有不能自書者由看守代書之

(四) 發受書信之關係人 書信往來祇限於本人及其親屬間但認爲有不得已情形者不在此限

(五) 書信之記載 來往書信摘其要領記載於書信表有可爲行刑上參考者於視察表記載之

(六) 書信之保管 來信經本人閱過後交第一科保管之有必要時得使本人持有

(七) 書信之檢閱 來往書信須經典獄長檢閱典獄長有事時委任第二科科長行之

(八) 書信之廢棄 書信有違背紀律者不許發受經過二年後廢棄之並記載廢棄月

日於書信表

書信表之程式如左



## 第十 賞罰事項

賞罰當依據法律現在監獄法尙未頒布而行賞論罰又爲監獄行政一日不可少之事本監暫從監獄律草案之規定乃不得已之辦法也茲將賞罰各項列舉如左

### 賞譽

(一)受刑人有改悛之實據者得爲賞譽

#### 賞譽之種類如左

- 一 每月增加接見及發受書信一次
  - 二 許其自備襯衣及文具
  - 三 許其閱讀私有書籍
  - 四 每日增給六分以內之賞與金
  - 五 每十日增給菜三次以下但其價不得踰普通菜價
- 未滿十八歲者除前列各項外得給與文具賞表

(二)受刑人有左列各款行爲時得給以五角以下之賞金

一 密告他在監人欲逃走之情形

二 救護人命或捕獲欲逃走之在監人

三 天災事變或傳染病流行之際服監獄用務有功勞者

第一項之賞遇須依據監獄官吏平日之所視察及其所記載之書類經監獄官之審查典獄長之判定然後行之歸第二科執行茲將審查行狀之前後手續說明於後

人犯入監後看守隨時視察其行狀記載於行狀視察簿送交第二科科長查閱其視察之法如左

一 關於教育教誨之思念 此項應視察其對於教育之感想 教育之進否 對於讀書之嗜好閱讀書籍之種類 對於教誨之感想 教誨之服膺 宗教之觀念等

二 關於衛生之思念 此項應視察其對於飲食物之注意 對於被服類之注意 對於沐浴之注意 對於監房之注意 保持一身清潔之觀念及其狀況等

三 關於作業之思念 此項應視察其對於作業之趣味 作業之勤惰 有無以

其作業爲將來生計之觀念 有無製出精良品技能 手工之遲速 管理材料成品之注意等

四 對於官吏之言行 此項應視察其對於官吏之言語慎否動作慎否有無驕慢粗暴之行爲對於直接管理官吏之態度如何 對於看守長醫士教誨師教師之態度如何及能否服從命令等

五 對於他在監者之言行 此項應視察其互相親切否 虛心坦懷互相和合否 有無陰險之行動 有無喧噪爭論之事 言行慎否 有無卑猥之行動等

六 對於親族故舊之思念 此項應視察其對於父母之思念 對於妻子之思念 對於其他親屬之思念 對於如何人物之故舊有如何之思念 書信及接見時現如何之狀況等

七 物品之管理 此項應視察其監房之常置器具及食器等之管理鄭重愛惜否 對於一般之貸與品中其使用品保存上能否注意 共用品有無彼我責任上之觀念 物品毀壞時是否即行申告有無嫁禍於他人或故意湮泯其跡等

每六個月第二科科長彙集看守所記載之視察簿並調取身分簿一併送交典獄長  
 典獄長召集各科所長暨看守長教誨師教師醫士審查 有必要時得使部長  
 或主管看守參與 並指定看守  
 長一人為書記令作審查筆錄 或用行狀  
 審查簿 審定即據筆錄逐項填寫於乙種行狀錄 其式  
 如左  
 其關於全體之決定如行狀之良否改悔之有無等則於查定欄內記其要領經會議  
 列席人員捺印 在捺印  
 欄內 至賞罰欄內則調查其入監後賞罰之次數記載之

關於作業之 思念	關於衛生之 思念	關於教誨教 育之思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狀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自民國 年 月 日          至民國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號數 姓名</p>

對於官吏之言行	對於他在監者之言行	對於親族故舊之思念	物品之管理	賞罰	查定	審查年月日
					捺印	

應賞譽者以審查會議之意見填寫於賞譽表其式如左由典獄長判定之歸第二科看守長執行有與假釋條件相合者呈請司法部核辦



賞譽表

賞譽表		號數
	意	姓名
	見	
	判	
	定	
	執	
	行	
	備	
	考	

行狀錄復有甲種其式如左

行狀錄 (甲)			號數
年	月	查定	姓名
		摘要	
		捺印	

此因人犯作業賞與金起算上之關係每月由監獄官審查其行狀一次分爲良稍良不良最不良普通五等填寫於是表之查定欄內如良者寫一良字餘做此有應記事項則於摘要欄內記載之會議列席人員各於捺印欄內印捺

其第二項之給與賞金乃報酬特定行爲之措置其性質與賞遇異祇調查其現在之

事實。問其平素行狀之良否。惟若何處分及金額若干。亦須經監獄官之會議。以其意見記載於賞譽表。由典獄長判定行之。並呈報司法部備案。給與之賞金。由第一科保管之。至精神狀態上之視察。則隨時報告第二科科長。或看守長。填寫於視察表。附錄如左。

視察表

<table border="1"> <tr> <td>號數</td> <td>姓名</td> </tr> </table>	號數	姓名	<p>事實及意見</p>	<p>判定</p>
號數	姓名			
<p>送醫務所診斷</p> <p>典獄長 印</p> <p>年月日</p>	<p>據某工場主管看守報告該犯近日作業怠慢容貌異常察其形狀似患精神病等語經看守長覆查無異懇請飭醫士診斷</p> <p>看守長 印</p> <p>年月日</p>	<p>留心視察再行核辦</p>		
<p>據該犯自稱與同房人犯不和懇求調赴分房可否允准懇請 裁奪</p>				

看守長 印

年 月 日

典獄長 印

年 月 日

### 懲罰

(一) 人犯有違背監獄紀律者處以懲罰

懲罰之種類如左

一 叱責

二 三月以內之停止賞遇

三 禁止賞遇

四 三次以內禁止接見

五 三次以內禁止發受書信

六 三月以內禁止閱讀書籍

七 一月以內停止使用自備之衣類臥具及雜具

八 七日以內停止運動

九 減削作業賞與金之一部或全部

十 七日以內之減食

減去給與本人糧食每次分量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二  
二但科二日以上之減食者間日給與全分糧食

十一 二月以內之獨愼

十二 七日以內之屏禁

前列各項之懲罰得併科之

未滿十八歲之人犯不科以前項第十款及第十二款之懲罰但得加以學堂懲戒處分

犯行之輕者由第二科科長填寫於懲罰表附以意見送交典獄長與獄長審問後書其判定事項於懲罰表單獨宣告之歸第二科看守長執行重者作審問記錄經監獄官之會議然後由典獄長判定之宣告時召集會議員臨場行之惟學堂懲戒處分委託教師於講堂行之懲罰中若有改悔之實據者得免除之犯刑事處分時則送檢察廳起訴至減食獨愼屏禁之懲罰於執行前執行中及執行後均由醫士診查如有疾病或異狀時得緩其執行或停止之懲罰表如左式

號數  
姓名

懲罰表

犯行及意見	判 定	懲罰執行前後之 狀況意見及體量	懲罰開始停止及 終結月日

第十一 保管事項

保管分爲二(一)銀錢之保管如帶入或送入之銀錢及作業賞與金等屬之(一)物品  
 之保管如帶入或送人之衣服書籍用具等屬之銀錢存儲於鐵櫃  
有價證券及其他貴重之物亦藏之於此

於第一科之附屬室衣服排列於書架藏置於保管庫書籍用具則另置之有不能保管者賣却之保管其代價其願以衣服交家屬領回拆洗者許之茲將保管品登記之法略舉於左

(一) 物品須將其種類件數及估計之價值登記於物品保管簿登記畢朗讀之問本人有無錯誤

此種手續於入監時最要

(二) 銀錢登記於銀錢保管簿何月何日收入銀錢若干

送入金或作業賞與金

何月何日因購何物

支付若干剩餘若干務須記載明晰

以上二簿每人一頁每月一結至期滿出監時則將一切保管物交付本人即於二簿中註明何年何月何日何某領收使其押捺指紋並由第一科科長加印於其旁以供典獄長查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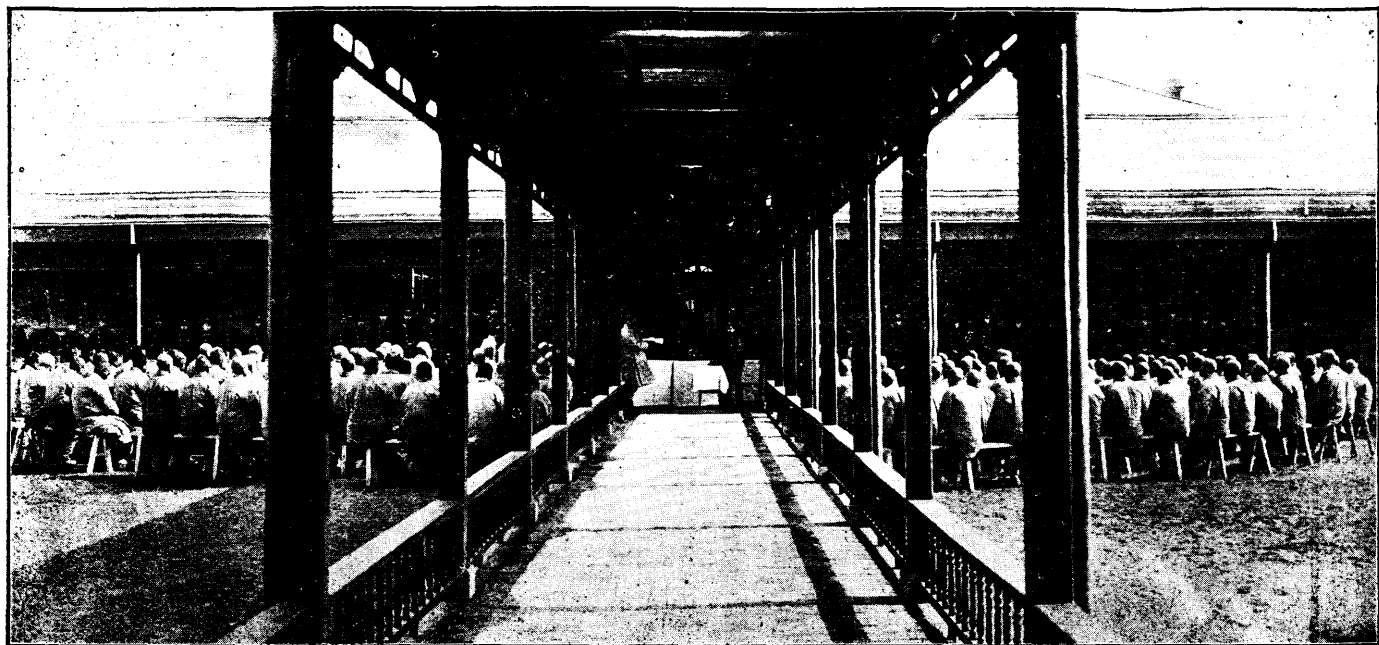
(三) 保管簿每月由第一科科長檢閱一次每三月由典獄長檢查一次

至銀錢物品送入時先由收發室登記於送入簿

送入簿共備二册一物品一銀錢

典獄長許可後以示

本人使捺印於簿然後送保管股保管之



犯 人 釋 假 次 一 第 獄 監 京 北



## 第十二 赦免及假釋事項

假釋乃刑事政策之一我國暫行刑律第六十六條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悔悟實據者無期徒刑逾十年後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後由監督官申達司法部得許假釋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三年者不在此限等語其條件業已規定明確本監雖開辦未久然由司法部管守所轉入之人犯其中條件完備者非無其人加以公平慎重之調查得有賈丫頭一名經各職員會議意見僉同於是呈請司法部假釋呈文如左

爲呈請事查本監獄人犯賈丫頭即賈萬和一名係順天府宛平縣人於前清光緒二十八年係強盜供獲首盜罪依章程夥盜供出首盜罪限內拿獲減爲斬監候秋審緩決十次例應減遣照新刑律施行細則第四條第四款改處徒刑十二年於元年十一月轉入本監算至三年三月期滿現在刑期已過十分之九茲屆第一次行狀審查期間審定行狀善良確有改悔之據自應依據暫行刑律總則第六十六條呈請假釋惟該犯轉入本監僅及四月未敢率爾舉行當即檢送行狀錄一紙函請監獄司轉飭前刑部監暨前管守所各職員將該犯在舊監時之行狀逐項填寫送回本監獄以憑叅

考去後茲准監獄司將該職員等所填該犯行狀錄函復前來核與本監獄所查相符是該犯改悔行狀已確鑿可據理合將身分簿一冊及前提牢官弼敬前管守所總管守長傅紹儒等所填該犯行狀錄一紙呈送 鑒核是否可行懇請指示再假釋規則第一條假釋者須受居住地該管警察署之監督等語查該犯現住西直門外龔村歸宛平縣西郊第四區自治會管轄該處警察署尙未設立所有監督一項可否由 大部行知內務部轉飭該區自治會辦理請一併 指示遵行謹呈

司法部指令第二百五十三號 據北京監獄呈稱本監獄人犯賈丫頭即賈萬和於前清光緒二十八年係強盜供獲首盜罪依章程夥盜供出首盜限內拿獲減爲斬監候秋審緩決十次例應減遣照新刑律施行細則第四條第四款改處徒刑十二年於民國元年十一月轉入本監算至三年三月期滿現在刑期已逾十分之九茲屆第一次行狀審查審定行狀善良確有改悔之據自應依據刑律呈請假釋並附呈關係書類六件送請指示等因查北京監獄人犯賈丫頭即賈萬和由斬監候秋審緩決十次改遣後改處徒刑十二年通計在監日數已逾刑期十分之九在監行狀善良確已悔

悟證據俱甚完備核與暫行刑律第六十六條所載假釋條件悉相符合應即准予假釋又據呈稱該犯現住西直門外龔村歸宛平縣西郊第四區自治會管轄該處尙未設立警察所有監督一項可否由部行知內務部轉飭該自治會辦理等因查該犯居住地既無警察機關自應變通辦理除函達內務部外仰該典獄長查照假釋規則第十四條斟酌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報部備案此令

指令到達後即施行集合教誨發給證書一面委任賈丫頭之師張延齡於假釋期間內實行監督並函請宛平縣西郊第四區自治會代辦假釋管理規則第十三條事務一面呈報司法部備案是爲中國施行假釋之始茲將致自治會公函錄左

逕啟者本監獄人犯賈丫頭即賈萬和一名係順天府宛平縣人向在龔村居住於前清光緒二十八年係強盜供出首盜罪依章程夥盜供出首盜限內拿獲減爲斬監候秋審緩決十次例應減遣照新刑律施行細則第四條第四款改處徒刑十二年於民國元年十一月十四日轉入本監算至三年三月十七日期滿現在刑期已逾十分之九經本監獄第一次審查審定該犯行狀善良確有改悔之據當即按照暫行刑律呈

請司法部假釋業奉指令准予假釋惟監督一項因該處尙無警察機關指令查照假釋管理規則第十四條斟酌辦理本監獄現將假釋之賈丫頭即賈萬和一名委任伊師張延齡於假釋期間內實行監督但受委任者照章須於每月末日按照假釋管理規則第十三條規定報告其事項於監督警察署監督警察署又須將假釋者行狀之良否職業生計之種類勤惰及親屬之關係等每六月一次作調查書報告於該規則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之官署及支付證書之監獄查賈丫頭居住地在貴會管轄以內該處並無警署所有前項事務不得不懇請代辦除由司法部函達內務部轉知貴會外相應函請貴會查照辦理再賈丫頭所持證書即請查驗並蓋印於記事及警察官吏鈐印欄內一併聲明

至赦免一項暫行刑律第六十八條規定依赦免條例臨時分別行之本監開辦以來尙未逢其盛也

## 第十三 釋放事項

釋放爲受刑人監獄生活之終即爲其社會新生活之始豫防再犯乃監獄應盡之責任

惟保護事業現在尙無萌芽豫防之計無從設施本監獄現行辦法有三(一)交付受刑人之承受人領回(二)既無承受人而衣服又不具者送至貧民所留養(三)幼年者委託行政機關轉送官立工藝局學藝以上各項未敢自謂盡善且容有不能辦到之處總之保護事業不發達終不能達豫防再犯之目的焉茲將釋放手續分列於左

(一)釋放前之準備 釋放之前三日各科所(由第一科通知)即爲左列之準備

一現在雜居者調付獨居停止作業

一通知出監者之承受人

一結算作業賞與金

一整理保管之金錢物品 (以便交付)

一施行健康診斷

一施行個人教誨

(二)釋放之期間 假釋釋放者於司法部指令到達後二十四小時內行之期滿釋放者於刑期終結之次日行之

(一) 釋放時之訓諭 由典獄長諭以釋放後遵循之道

(二) 無財歸鄉者之處置 釋放時歸鄉無旅費者派監丁送至車站買給車票其費由

公家雜收入

如賣出之紙條木花等

項下支付

釋放之手續如此但本京舊例人犯期滿時由原送檢察廳提回釋放本監因其不合法理呈請司法部通令各級檢察廳更正於是釋放之權始歸監獄其呈文及司法部指令附錄如左

爲呈請事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九日准京師地方檢察廳函送人犯李文泰等十名內開俟執行期滿仍由該廳備文提回等語查檢察廳之職務始於提起公訴終於指揮行刑監獄之職務始於收監終於釋放故東西各國凡人犯之執行期滿者徑由監獄釋放檢察廳不復顧問其權限至爲明晰民國初建一切法令尙未頒布自應暫照各國成例凡執行期滿者由本監獄徑行釋放無須原檢察廳備文提回以期便捷而清權限除咨覆該檢察廳外懇請通告京師各級檢察廳一體知照實爲公便此呈

司法部指令第十一號 呈悉所呈確有見地自應照准以後執行期滿人犯徑由該

監獄釋放無須由原檢察廳提回以期便利除另通令各級檢察廳遵行外仰即遵照  
辦理此令

---

北京監獄紀實終



民國二年七月出版

非賣品

編輯者 王元增

校勘者

李竹勳  
紀春書

印刷所 北京監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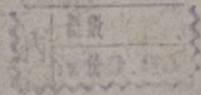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0 66748

100

上海舊書店



55

ИЕHA 13 p. 50 к.